



2021年度信息披露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UFG Bank (China) , Ltd.



索引目录

一、公司简介及摘要.....	2
二、公司治理	8
三、风险管理概况.....	17
四、股权信息	21
五、社会责任	22
六、关于气候变化的应对和环境保护.....	24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27
八、负债质量管理.....	27
九、2021年度重要事项	28
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9

报告期间：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一、公司简介及摘要

银行名称：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MUFG Bank(China) , Ltd.
开业日期：	2007年7月2日
注册资本金：	100亿元人民币
股东：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全额（100%）出资
法定代表人：	大和 健一
总行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前滩时代广场17-20楼(邮政编码：200126)
分行：	深圳分行、上海分行、大连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无锡分行、广州分行、成都分行、青岛分行、武汉分行、沈阳分行、苏州分行、福州分行、杭州分行
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广州南沙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苏州常熟支行
经营范围：	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
外部评级：	标准普尔评级：A/ Stable /A-1 穆迪评级：A3/Stable 新世纪评级：AAA/Stable

历史沿革

1958	与中国银行缔结日中间首个代理行协议
1972	签订日中间首个日元/人民币结算协议
1975	签订日中间首个日元/人民币远期结售汇协议
1980	开设北京代表处（外资商业银行首家）
1982	参与中国首次海外发债项目、开设上海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
1984	开设广州代表处（外资银行首家）、开设大连代表处（外资银行首家）
1986	开设深圳分行（日资银行首家）
1987	开设天津代表处
1991	上海代表处升级为分行（外资银行首家）
1992	大连代表处升级为分行
1995	开设成都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北京代表处升级为分行（外资银行首家） 天津代表处升级为分行（日资银行首家）
1997	开设无锡代表处（日资银行首家）
2004	获得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资格（外资银行首批）
2005	开设沈阳代表处、获得人民币远期结售汇业务资格（外资银行首批）
2006	获得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会员资格（外资银行首批）、 参股中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日资银行首次）、无锡代表处升级为分行
2007	成立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开设天津滨海支行（日资银行首家）、开设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2008	开设广州分行
2009	获得人民币跨境贸易结算业务资格
2010	成都代表处升级为成都分行（日资银行首家）、 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外资银行首家）、开设广州南沙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2011	开设上海虹桥支行、获得人民币货币掉期（对客）资格（外资银行首批）、获得人民币货币期权（对客）资格（外资银行首批）、开设青岛分行、开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外资银行首家）
2012	开设武汉分行、开设沈阳分行
2014	开设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在香港发行人民币金融债券（点心债）（日资银行首家） 开设苏州分行
2016	开设福州分行、开设苏州常熟支行、启动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业务
2017	开设杭州分行
2018	承销三菱日联银行获准发售的熊猫债
2019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资格（日资银行首家）
2020	获得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唯一的日资银行）

加强金融创新、提供多样化的金融商品与服务



我行根据客户的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为其提供最适合的金融方案。为满足客户从企业设立到业务开始直至业务量扩大、再编重组等逐步提高的众多要求，我行能够最大程度灵活、有效地利用长年储备的咨询信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支持。

同时，我行在日常的结算业务、资金管理方面，提供满足客户需求的付款、收款、流动性管理和贸易融资解决方案。通过最先进的金融交易产品，我行向客户提供放心可靠的综合结算服务，全力支持客户公司的业务发展。

为适应市场环境的变化，实现向客户提供更加便捷、多样的资金筹措方式，我行强化银团贷款、出口买方信贷、并购融资、项目融资、飞机融资等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同时积极探索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业务，以及协助境内企业走出去的离岸融资业务。

此外，于2020年6月从中国投资银行部分离咨询调研室，设立了咨询调研部，专门从事经济、金融、产业调查的调查业务，为客户提供包括各种法律法规和税制产业调查的信息收集及展开的战略提案服务。

如此积极开展投资银行的各项业务受到了广泛好评，被中国银行业协会评选为2018年度银团贷款最佳发展奖，并且自2011年起连续9年被上海银行同业公会授予银团贷款最佳机构奖，又于2017年被上海市银行同业公会授予银团贷款最佳项目奖。2020年和2021年连续2年被中国领先的金融信息服务提供商——万得（Wind）资讯评为最佳信用债承销商暨卓越外资银行奖。

与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的合作

秉承立足本土、服务客户的宗旨，我行积极开展与本地金融机构和各级地方政府的合作。

截至2021年12月，我行已经与53个省、市、开发区等，签署了“业务合作协议”。利用我行客户关系和网络优势，通过介绍企业、协助和配合商洽活动等，助力地方经济，同时，与各地政府共同为进驻企业提供服务。

在北京、重庆，以及外商制造业集中的江苏省，我行积极参与当地政府构建的国际企业家顾问机制，在定期举办的顾问会议上，就各地发展课题，积极建言献策。





以中国市场业务领军者为目标

随着人民币市场化及国际化进程的推进，我行不断推进银行间市场业务，为新市场的设立及培育做出了积极贡献。

主要市场资格

- 衍生产品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 人民币外汇预约，外汇掉期（外资银行首家）
- 人民币即期外汇交易做市商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 人民币远期外汇交易做市商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 外币对做市商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 人民币货币掉期（对客）资格
- 人民币货币期权资格（外资银行首家）
- “债券通”做市商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日资银行首家）
- 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唯一日资银行）
- PBOC公开市场业务操作一级交易商（唯一日资银行）

我行于2010年5月在中国境内发行了以人民币计价的金融债券，成为首家获准在中国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外资商业银行。2014年5月，作为除港资以外的首家外资银行在香港发行了人民币金融债券（点心债）。2015年，三菱日联银行在日本首次成功发行人民币计价债券。2018年，我行成为首家成功发行熊猫债的日资银行。在人民币债券的发债方面，我行是业内领军者。此外，我行于2019年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作为一级交易商参与公开市场业务操作。通过公开市场操作进一步稳固了行内人民币流动性运营管理。我行依靠上述丰富的经验，将进一步加强对进入中国的日资等企业的客户支援。

外汇业务方面，我行在中国外汇市场创立初期，便作为外资银行之一参与了市场业务。之后更是领先其他外资行取得了各种外汇交易资格。

债券业务方面，我行于2017年取得了“债券通”做市商资格，2020年取得了债券结算代理人资格，以满足包括日本在内的海外市场的债券交易需求。今后，我行也会和中国金融市场、人民币交易的扩大保持同步，致力于提供更多领先的市场交易提案，为社会发展作出贡献。

财务摘要：

(人民币百万元)

	2021年	2020年	变动
(全年)			
营业收入	3,039.06	3,034.21	+0.16%
营业支出	-1,506.99	-1,797.85	▲16.18%
利润总额	1,532.63	1,233.40	+24.26%
净利润	1,139.42	922.34	+23.54%
(于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71.02	44,729.04	+16.19%
资产总计	167,552.84	157,644.74	+6.29%
吸收存款	118,564.42	112,919.72	+5.00%
负债总计	144,848.70	135,875.18	+6.60%
所有者权益总计	22,704.14	21,769.56	+4.29%
资本充足率(%)	20.45%	21.74%	▲5.93%

各分支机构一览表

分支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投诉电话
总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 前滩时代广场17-20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转5678分机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 嘉里建设广场第1座9-10楼	0755-82560808	0755-82560808转2102分机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 前滩时代广场15-16楼	021-68881666	021-68881666转5678分机
大连分行	大连市西岗区中山路147号 申贸大厦11楼	0411-83606000	0411-83606000转125分机
北京分行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5号 北京发展大厦2楼	010-65908888	010-65908912
天津分行	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75号 天津国际大厦21楼	022-23110088	022-23110088 转331分机
无锡分行	无锡市新区长江路16号10楼	0510-85211818	0510-85211818转809分机
广州分行	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8号 合景国际金融广场24楼	020-85506688	020-85506688转1234分机
成都分行	成都市锦江区顺城大街8号 中环广场第2座18楼	028-86717666	028-86710370
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 乙远洋大厦20楼	0532-80929888	0532-80929888转260分机
武汉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1628号企业 中心5号2008室	027-82200888	027-82200888 转150分机
沈阳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青年大街286号华润 大厦A座20楼2002室	024-83987888	024-83987888 转410分机
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89号广融大厦15楼、16楼	0512-33333030	0512-33333030转3503分机
福州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63号 华班大厦5层01、02、03、10、11、12单元	0591-38103777	0591-38103777转201分机
杭州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武林街道延安路385号 杭州嘉里中心2幢10层1002, 1003, 1004单元	0571-87928080	0571-8792-808转809分机
大连经济技术 开发区支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红梅小区81号楼 1单元18层2号-5号	0411-87935300	0411-83606000转125分机
广州南沙支行	广州市南沙区港前大道南162号广州南沙 香港中华总商会大厦8楼805、806单元	020-39099088	020-85506688转1234分机
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西路399号 前滩时代广场15楼1501单元	021-68303088	021-68881666转5678分机
苏州常熟支行	江苏省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33号科创大厦12楼C区及D区	0512-51513030	0512-3333-303转3503分机

二、公司治理

1. 董事会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董事会成员包括：佐崎孝教董事长、董唯俭副董事长、小原正达副董事长、大和健一执行董事、丹羽重胜非执行董事、松下忍非执行董事、马文杰独立董事、熊琳独立董事、范晓平独立董事，共9名董事。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董事会运营管理。

董事会向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根据股东的授权拟定各项方案、计划；
- 2) 制订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3) 制订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
- 4)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本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7) 决定内部管理架构的设置；
- 8) 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
- 9) 决定高级管理层成员、重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相关事项、董事薪酬方案和对风险有重要影响的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奖金）方案；
- 10) 监督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各项工作，审议、批准行长的各项计划、方案、拟定的制度等；
- 11) 审核和认可本行合规政策、监督其实施；
-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13) 向股东提议外部审计师的聘用、解聘；
- 14)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授予的其他职权。

依照董事会规则，本年度召开定例董事会（计12次）及临时董事会（计6次）共计18次。

另外，在董事会旗下设置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长的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由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合规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以及由执行董事担任委员长的战略执行委员会。

董事会构成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佐崎 孝教(Sazaki Takanori) 董事长

自2021年7月起任本行董事长。1988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亚洲企划部副部长、该行执行董事、国际市场风险统括部部长兼合规统括部部长（特命）、国际市场合规部部长、国际法人部部长兼银团产品统括部部长（特命）、常务执行董事欧洲地区负责人兼欧洲法人营业统括部部长。现兼任三菱UFJ银行常务执行董事、亚洲地区负责人、泰国大城银行ViceChairman、印尼金融银行Commissioner。

董唯俭(Dong Weijian) 副董事长

自2020年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1982年加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曾任职于中国银行东京分行、大阪分行、横浜分行，曾任中国银行总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副行长、行长、中国银行上海人民币业务总部总裁及本行顾问等职务。

小原 正达(Obara Masamichi) 副董事长

自2016年7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1984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东京三菱银行欧洲投资银行部副部长，本行商品开发部总经理、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副行长职务。现兼任中国日本商会副会长、金融部部长、企划委员会副委员长，亚洲金融合作协会副理事长，北京外商投资企业协会常务副会长，中国银行业协会外资银行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银行同业公会外资银行专委会副主任。

大和 健一(Yamato Kenichi) 执行董事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兼任行长职位。1991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国际企划部副部长、该行执行董事香港总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长·亚洲营业统括部部长等职务。现兼任三菱UFJ银行执行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商企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日本经济合作顾问委员会顾问、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熊 琳(Xiong Lin) 独立董事

自2019年5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民商法法学博士学位。现兼任北京市大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市大地（青岛）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北京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委员会）委员等。

范 晓平(Han Gyohei) 独立董事

自2020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上海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所属杂志社编辑、副主编。1990年加入日本龟甲万株式会社。曾任龟甲万株式会社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统万珍极食品有限公司监事、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日本业务顾问、龟甲万株式会社中国现地法人经营顾问等职务。

马 文杰 (Ma Wenjie) 独立董事

自2021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董事。曾任立命馆大学经济学部的客座讲师、关西大学商学部的特聘研究员、University of Texas at Austin的访问学者、Columbia Business School的访问学者，现兼任上海财经大学上海国际金融中心研究院院长兼金融学院的教授、博士生导师。

松下 忍 (Matsushita Nin)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4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6年加入东京三菱银行，曾任国际企划部上席调查役、三菱东京UFJ银行企划部上席调查役、三菱UFJ金融集团派遣经营企划部次长（特命）、美国统括部次长等职务。现兼任三菱UFJ银行风险统括部的副部长。

丹羽 重胜 (Niwa Shigekatsu) 非执行董事

自2020年5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2年加入东海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香港分行业务开发室长、三菱东京UFJ银行亚洲大洋洲企划部副部长、三菱UFJ金融集团亚洲、大洋洲统括部/东亚统括部部长等职务，现兼任三菱UFJ银行合规统括部部长(海外担当)。

2. 监事工作状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置由股东（母行）任命的监事1名。监事由母行经营企划部次长担任，从股东立场出发，监督本行公司治理体制及经营层的履职情况。

监事简历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丸山 大辅(Maruyama Daisuke) 监事

自2020年9月起任本行监事。2000年加入东京三菱银行，曾任三菱UFJ银行亚洲投资银行部上席调查役、经营企划部上席调查役等职务，现兼任三菱UFJ银行经营企划部海外战略组次长（特命）。

3. 高级管理层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组成。高级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监督，应当按照董事会、监事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公司经营管理情况，提供有关资料。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应当积极执行董事会决议。高级管理层依法在其职权范围内的经营管理活动不受股东和董事会不当干预。

高级管理层构成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大和 健一(Yamato Kenichi) 行长

自2019年8月起任本行行长，兼任执行董事职位。1991年加入东京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国际企划部副部长、香港总负责人及香港分行行长、亚洲法人营业统括部部长等职务。现兼任三菱UFJ银行执行董事、上海市浦东新区外商企业投资协会副会长、四川·日本经济合作顾问委员会顾问、跨国公司领导人青岛峰会咨询委员会委员。

福西 正记(Fukunishi Masaki) 副行长

自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首席风险控制官职位。1993年加入三菱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国际事务系统管理部企划组次长、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上海分行副分行长、本行企划部部长兼董事会秘书、董事等职务。

庄严(Zhuang Yan) 副行长

自2020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合规负责人及合规部部长职位。1993年加入东京银行上海分行，曾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上海分行公司业务二课课长、上海虹桥支行公司业务课次长等职务。

元植 修治(Motoue Shuji) 副行长

自2019年7月起任本行副行长。1992年加入三菱银行，曾任三菱东京UFJ银行曼谷分行次长、三菱UFJ摩根士丹利证券共同投资银行统括部部长、三菱东京UFJ银行营业第一本部营业第二部长、三菱UFJ银行营业第一本部营业第一部长、本行董事等职务。

袁 俊(Yuan Jun) 副行长

自2021年4月起任本行副行长，兼任中国业务部部长职位。1992年加入上海万国证券公司，曾任花旗银行（中国）深圳分行行长、南中国区域经理、花旗银行（中国）副行长兼企业银行部总经理等职务。

4.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及工作状况

高级管理人员由行长、副行长、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各分行行长/分行副行长/分行合规负责人组成。

总行高级管理人员为加强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合规及内部审计体制，依据法人银行整体运营方针制定各部门计划及措施。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为达成基于法人银行整体业务计划设定的分行各项目标（如收益、存贷余额、经费率及强化内部控制等），制定各项措施并加以实施。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职位	姓名 (英文)
行长	大和 健一 (Yamato Kenichi)
副行长兼首席风险控制官	福西 正记 (Fukunishi Masaki)
副行长	元植 修治 (Motoue Shuji)
副行长兼合规负责人	庄严 (Zhuang Yan)
副行长	袁 俊 (Yuan Jun)
董事会秘书	徐 蔚 (Xu Wei)
首席信息官	鲸井 义晴 (Kujirai Yoshiharu)
内审负责人	王 彦 (Wang Yan)
北京分行行长	冈村 秀幸 (Okamura Hideyuki)
天津分行行长	长谷川 由树 (Hasegawa Yoshiki)
大连分行行长	杉山 昌史 (Sugiyama Masashi)
上海分行行长	横井 尚志 (Yokoi Hisashi)
深圳分行行长	高桥 和宏 (Takahashi Kazuhiro)
广州分行行长	小泉 大祐 (Koizumi Daisuke)
无锡分行行长	董 晓春 (Dong Xiaochun)
成都分行行长	牛崎 彬 (Ushizaki Akira)
青岛分行行长	原 义信 (Hara Yoshinobu)
武汉分行行长	寺冈 裕之郎 (Teraoka Yushiro)
沈阳分行行长	蔡 洁 (Cai Jie)
苏州分行行长	坂口 裕康 (Sakaguchi Hiroyasu)
福州分行行长	佐佐木 启二 (Sasaki Keiji)
杭州分行行长	伊东 义高 (Yoshitaka Ito)
北京分行副行长	吉屋 浩树 (Hiroki Yoshiya)
北京分行副行长	李 军 (Li Jun)
天津分行副行长	户谷 敏启 (Toya Toshihiro)
天津分行副行长	韩 兵 (Han bing)
大连分行副行长	野田 大辅 (Noda Daisuke)
大连分行副行长	薛 莉莉 (Xue Lili)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截至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职位	姓名 (英文)
上海分行副行长	柳田 佳孝 (Yanagida Yoshitaka)
上海分行副行长	夏 晴 (Xia Qing)
深圳分行副行长	荻窪 范雄 (Ogikubo Norio)
深圳分行副行长	袁 泉 (Yuan Quan)
无锡分行副行长	陶山 贵一郎 (Suyama Kiichiro)
广州分行副行长	早石 胜彦 (Hayaishi Katsuhiko)
成都分行副行长	顾 以敏 (Gu Yimin)
成都分行副行长	杜 勇 (Du Yong)
青岛分行副行长	曾 岚 (Zeng lan)
武汉分行副行长	任 艳 (Ren Yan)
沈阳分行副行长	仲山 阳一郎 (Nakayama Yoichiro)
苏州分行副行长	松宫 诚 (Matsumiya Makoto)
苏州分行副行长	姚 贇 (Yao Yun)
福州分行副行长	直居 洁史 (Naai Kiyoshi)
杭州分行副行长	王 萍 (Wang Ping)
北京分行合规负责人	王 若丹 (Wang Ruodan)
天津分行合规负责人	陈 静 (Chen Jing)
大连分行合规负责人	唐 剑 (Tang Jian)
上海分行合规负责人	姜 颖 (Jiang Ying)
深圳分行合规负责人	邹 东连 (Zou Donglian)
无锡分行合规负责人	王 凤 (Wang Feng)
广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黄 国伟 (Huang Guowei)
成都分行合规负责人	刘 露 (Liu Lu)
青岛分行合规负责人	尹 敏 (Yin Min)
武汉分行合规负责人	付 思佳 (Fu Sijia)
沈阳分行合规负责人	张 哲华 (Zhang Zhehua)
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楼 映青 (Lou Yingqing)
福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戴 蓉 (Dai Rong)
杭州分行合规负责人	王 兰 (Wang 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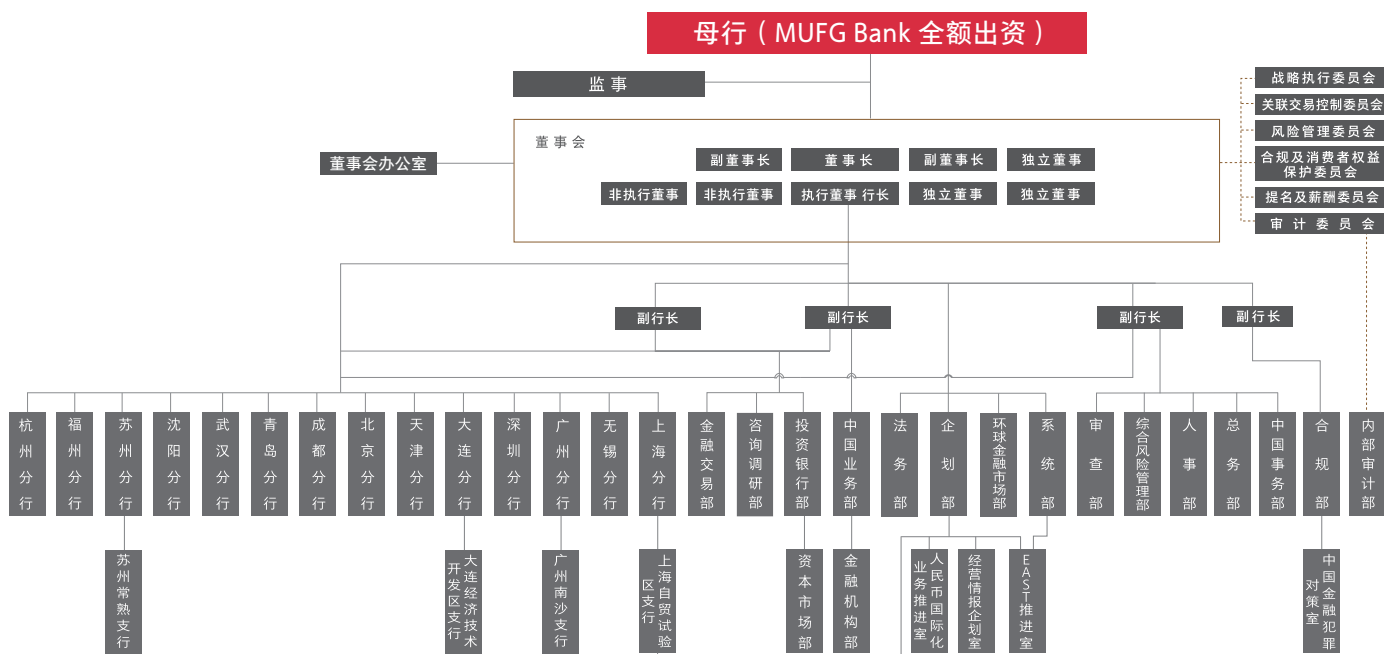
5. 银行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总行设置有企划部、法务部、合规部、审查部、综合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中国业务部、金融交易部、投资银行部、咨询调研部、中国事务部、系统部、人事部、总务部、资本市场部、金融机构部共17个职能部门。

本行共设有14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4家支行（大连经济开发区支行、广州南沙支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苏州常熟支行），共计18家营业网点。

组织架构

（截至日期：2021年12月31日）



6. 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

独立董事基于独立于股东的自由立场，在董事会上为维护法人银行整体的稳健经营提出独立、公正的意见。向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传达监管部门监管方针，从独立的立场出发，客观分析中国监管部门的政策法规及指导背景，并为充分理解及恰当遵守提出客观的意见及有益的建议。充分监督指导各分支机构的内部管理和风险管理，以提高本行业务运营水平。

独立董事负责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工作。作为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主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在严格审查关联交易内容及其合理性的同时，切实监督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管理状况。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主管审计委员会，严格指导并监督内部审计部的运营、审计内容及结果的合理性。作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主管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严格指导并监督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运营、人事薪酬相关业务。

7. 薪酬制度

7.1 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提名及薪酬委员会的结构和权限

本行的薪酬制度和集团共有价值及核心竞争力相一致，符合公司治理及法律规定的要求。薪酬制度的管理上，重大事项需经管理层，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批准。

根据法律及监管当局的法规变化，或经营方针等需要，本行也会酌情调整薪酬政策。调整时，由人事部根据银行经营战略、整体预算、风险防控和市场情况拟定方案，经管理层批准，必要时经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董事会讨论通过。

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完善本行的提名及薪酬管理制度，规范工作程序，自2018年起本行董事会设立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成员包括一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且该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委员会主席。委员分别为副董事长及总行行长。同时，基于《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的修订，本行根据监管指导精神进一步完善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规则》，最新版于2021年12月生效实施。

7.2 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2021年本行年度薪酬总量为：106,667.33万元。受益人为全体全日制行员及非全日制用工关系的员工以及劳务派遣员工。

本行的薪酬结构包括固定薪酬，绩效薪酬及各类福利（包括津贴）。原则上实行以岗定薪，薪随岗变的原则。

单位：万元

薪酬总支出	106,667.33
固定薪酬	43,862.72
福利	45,488.05
绩效薪酬	16,340.81
其他费用	975.76

7.3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根据不同的工作岗位，职务及职位制定符合职责和专业性以及符合行为能力、成果的公平、公正的工资体系和制度。绩效薪酬综合考虑银行整体业绩考核结果，市场水平，个人业绩评价，行为和能力，以及风险控制及合规要求的考评结果。在绩效薪酬总额制定时，合规及风险类指标占比高于其他考核指标。

7.4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于2016年度导入了薪酬递延制度。为进一步完善薪酬递延方案，分别于2018及2019年度修改了薪酬递延制度。本年度基于CBIRC制定的《关于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绩效薪酬追索扣回机制的指导意见》，修订了《薪酬递延规程》，追加了薪酬递延对象、细化了绩效薪酬追索扣回制度，并于2022年1月1日起生效。本年度未发生实际薪酬扣回情况。

7.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本行的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风险控制官、首席信息官、内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各分行长及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国业务部、审查部、环球金融市场部等部门负责人。

2021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的具体薪酬信息

(单位：万元)	固定薪酬	2021年度 绩效薪酬 (支付额)	2021年度 绩效薪酬 (递延额)	历年递延 绩效薪酬 (支付额)	薪酬支付总额
董事、监事	1,039.81	155.87	27.91	12.68	1,208.35
高级管理层、重要高级 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 有重要影响上的员工 (董事会成员除外)	3,982.33	609.99	300.14	108.76	4,701.08

(2021年本行未设置财务负责人一职)

7.6年度薪酬方案制定、备案及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完成考核情况

本行正式开业以来，秉承MUFG集团的经营理念与行为规范，将合规风险管理和社会责任活动与本行战略目标相结合。可总结出本行支付给员工的年度薪酬总额综合考虑了人员总量、结构以及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风险控制等各种因素。本年度的固定薪酬及变动薪酬的方案与银行的预算，经营方针相一致。

7.7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包括影响因素，以及薪酬变动的结构、形式、数量和受益对象等

本年度本行无超过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8.对本行公司治理的整体评价

本行自法人转制以来，在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网点不断扩充的情况下，为了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通过一系列总行层面的组织机构调整和人员增加，不断推进机构体制的完善和强化，使作为独立法人银行的经营体制得到了全面提高。在2017年本行改革了董事会运营，新设立了战略执行委员会、合规委员会（于2020年4月，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并与合规委员会合并设立为合规及消费者保护权益委员会）之后，2018年3月又新设了提名及薪酬委员会，通过调整总行机构设置，进一步提高了公司治理态势。

此外，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总行于2021年7月发布的《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于2021年9月董事会审批通过了本行的愿景、目标和计划，基于母行设立的“MUFG碳中和项目组”制度，建立了实行碳中和的体制机制，新设了“绿色战略委员会”，以决定和执行与环境相关决策，并将该委员会上相关审议内容提呈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

另一方面，为进一步加强董事会监督管理职能，提高了非执行董事的比例。截至2021年12月末，董事会由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2名、执行董事1名、非执行董事5名（其中包含独立董事3名），共9名组成。

截至2021年12月末，总行共有17个部门，通过部门内部机构整合，逐步推进各部门职能的合理化进程。

三、风险管理概况

本行在全面把握、监控银行业务中产生的各种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综合风险管理，并将此作为风险管控的根本，通过对所有重大风险进行全面且统一的全面风险管理，维护本行的稳健运行和持续发展。为此，本行除通过设定与业务计划及资本规划紧密连结的风险偏好，进行风险分布图及重要风险管理，实施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及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以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外，还通过对各种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监控和报告，并以实现与风险相符的收益的稳定增长、合理的资本构成及资源的合理分配为目的，进行风险管理。

为了对各类风险进行定性、定量的管理，总行层面设置了负责风险管理的首席风险控制官和风险管理·监控管理部门，分行在总行的基本方针指导下进行风险管理。为了监控各类风险状况，以及审议风险管理相关的重要事项，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会经董事会授权，对包含合规管理在内的风险管理工作（以下称风险管理）进行管理、监督、指导并对其进行审批、审议、报告。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实行“攻守平衡”、可持续发展的风险管理模式。

1.信用风险

本行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信用风险的计量流程以及报告路径清晰。本行通过对信用风险监管指标以及信贷资产组合报告等，定期对信用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切实谨慎的管理；及时调整信用风险相关政策等并分发至所有授信相关人员；向行长汇报重要的信贷活动、信贷资产组合的构成以及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相关指标等。此外，本行在逐步开发管理系统，并且严格落实内部管理监控制度，把风险控制在本行可承受范围内。内部审计部定期对信用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本行根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要求，制定行内的贷款分类管理制度。对于公司贷款，本行首先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所属集团，业界地位等情况综合考量按十五级对企业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价，然后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还款能力，还款意愿，担保情况以及还款来源的真实性，资金用途及授信条件的合理性等方面综合判断客户的贷款到期偿还的可能性，并将贷款按正常，关注，次级，可疑以及损失划分为五个等级进行管理。本行暂不实施个人贷款。

2.市场风险

本行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市场风险（包含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市场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市场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掌握市场风险量、市场风险计量相关数据、市场性授信额度等，检查权限遵守情况、市场性授信额度遵守状况，市场流动性风险限额。分行的资金中台就分行的风险状况进行必要的报告。

本行通过专业的针对不同业务品种的交易管理系统实现头寸和损益管理的风控职能，采用MARIO系统和G-MRM系统（市场风险管理系统）进行市场风险量的计量，监控及报告；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市场风险压力测试；设置了市场风险量VaR值的限额及针对各业务品种条线的头寸限额，并进行每日监控；同时还建立了有效的止损限额和止损机制。内部审计部每年对市场风险实施审计。

3.操作风险

在本行，操作风险分为以下8类：1、事务风险 2、信息风险 3、信息科技风险 4、有形资产风险 5、人才风险 6、法令法规等风险 7、洗钱风险 8、法务风险。

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方面，建立了完善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综合风险管理部、首席风险官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操作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本行通过CORE系统（操作风险损失数据报告系统）、GROMIT系统等进行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识别和搜集；通过CSA（Control Self Assessment）评估机制进行操作风险状况的自我评估；设置了KRI（关键风险指标）对操作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并建立了KRI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内部审计部至少每两年一次对操作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4.流动性风险

本行在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基本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日间流动性风险）体系，并制定了

相应的管理制度和程序。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监事、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控制官、综合风险管理部及各部各分行负责人的职责分工明确、配置合理，流动性风险报告路径较为清晰。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资金流动性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前、后台部门，以保证其牵制机能的发挥。本行已经实行了全行资金集中化以及同业业务集中化，综合风险管理部掌握包括总行及环球金融市场部在内的所有分行的流动风险管理相关数据等，监控资金周转的运营情况，检查权限以及限额的遵守情况。对风险状况以及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进行报告。

本行采用设定资金流动性风险阶段的方法进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将资金流动性风险指标纳入风险偏好统一管理，并通过设置专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限额，定期对这些限额指标进行监控，对日常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和管理；以每月一次的频率进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本行压力情境下的流动性缺口进行模拟预测；同时建立了关键风险指标的早期预警管理机制，制定了《资金流动性应急计划》并进行每年一次的演习。本行的信息系统能够对流动性风险管理，包括现金流量计算和压力测试等提供支持，实现流动性限额的监控。内部审计部于定期对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实施审计。

5. 声誉风险

本行充分认识到声誉风险的产生会对本行经营和业务带来巨大影响，设置了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企划部和首席风险管理官为中心的管理体制，并雇用外部专门公司对全国各大新闻媒体的报道情况进行监测，对声誉风险进行适当管理。

6. 国别风险

在本行，国别风险管理属于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包含在信用风险管理体系中。本行所称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制定了相应的《国别风险管理手续》，明确了防止国别风险过于集中的相关管理措施，每个月对国别风险暴露进行计量和分析，监控其限额的遵守情况；每季度将国别风险相关信息上报风险管理委员会；如果有发生重大国别风险的情况，每季度以书面形式上报当局；每年实施一次国别风险压力测试，以加强风险的管控。

7. 压力测试

作为全面风险管理的一环，为通过量化极端不利事件发生时本行可能受到的影响，评估风险管理体制的健全性，本行定期针对市场风险、资金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授信集中度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国别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及部分新商品实施压力测试，并检验资本充足性实施整合型压力测试。上述各类压力测试的结果均表明本行经营状况稳健，风险管理体制健全，不存在问题。

8. 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的方法和程序

为满足监管要求，确保风险可控和资本充足，本行秉持（一）确保重大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三）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等目标，构建了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并将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作为内部管理和决策的重要组成部分。

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旨在确保本行风险管理的全面性和有效性，通过对各类重大风险的评估，及时发现本行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尽快制定提升方案，以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同时，在第一支柱最低监管资本要求达标的基础上，为第一支柱没有完全覆盖及未涉及的风险计提附加资本，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并通过前瞻性压力测试和资本规划对未来三年银行的风险水平和资本充足水平进行预估，以确保资本的充足性，为可能发生的资本缺口做好应对措施。

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包括重大风险识别和评估、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和资本规划，评估过程与银行风险偏好的制定相辅相成。目前本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工作至少每年开展一次，全行上下各相关部门均深入参与，编制《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经专门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批后报送银保监会。

9.内部控制

本行严格遵循中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日本内部控制报告制度、美国内部控制报告制度，建立并维持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从而确保有效防范风险、稳健运营，以实现本行的内部控制目标。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层、内控管理职能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业务部门组成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内部控制治理和组织架构。董事会负责建立和实施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监督高级管理层对内部控制体系的充分性与有效性进行监测和评估；监事负责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体系；高级管理层负责根据董事会决议组织领导银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内控管理职能部门与业务部门负责规划、组织和完善系统的内部控制体系，从内控措施、内控保障、内控评价、内控监督等方面制定了全面、系统、规范的业务制度和管理制度，并定期评估，不断完善。

本行对银行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价，评价范围包括总行和所有分支机构。从管理流程和业务流程层面，分析并识别包括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真实性和完整性等在内的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和其产生影响的内控缺陷，对识别出的内控缺陷拟定整改方案，并监督落实整改。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未发现本行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本行根据《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第42条的要求，将于2022年4月30日前向中国银保监会报送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全面审计情况

总行设有独立于业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内部审计人员具有相应的银行从业经验和审计专业知识。现在，内部审计人员配备已高于银保监会规定的全行员工总数的1%。内部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对总行部门和所属分支机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充分性进行审计并跟踪被审计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

2021年，银行内部审计部根据年度风险评估结果、监管机构及母行要求，对部分分行和总行部门、业务专门领域、信息科技、授信管理等实施了审计。审计目的旨在明确各业务领域的相关风险，评价内部控制状况，提出合理化改善建议。对于提出的审计建议，被审计单位已全部接受，所有的建议事项都已整改完毕或正在按计划整改中。

为确保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行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体系，董事会对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审阅内部审计报告，审议内部审计重要制度、中长期和年度审计规划，指导、考核和评价内部审计工作；高级管理层负责支持内部审计部门独立履行职责，确保内部审计资源充足。此外，为保证内部审计人员具备足够的业务资质，银行为审计人员提供各种培训机会，鼓励审计人员获取内部审计专业资质。

四、股权信息

1.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变动情况

本行为唯一股东，自2020年末至今，本行股东持股情况（100%）、期末股票、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股票均无变化。

2. 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2021年期间，本行的唯一股东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唯一股东三菱日联金融集团一直保持着稳健的业务水平，外部评级良好。（以下披露内容仅限对本行有实质影响的两家公司/集团）

单位：亿元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结算)	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经常性收入	2,453	3,588
经常性利润	257	627
本期纯利润	195	510
净资产	7,487	10,551
总资产	172,867	214,081
资本金比例	15.04%	16.31%
外部评级	S&P: A (positive) Moody' s: A1 (stable) Fitch: A- (stable)	S&P: A- (positive) Moody' s: A1 (stable) Fitch: A- (stable)

（注）以2021年3月期CBIRC1104报告所用汇率换算

3.报告期内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情况

具体请参考“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报告期间内无股权出质情况

5.股东提名董事、监事情况

2021年4月，经股东提名、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松下忍就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7月，经股东提名、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佐崎孝教就任本行董事长之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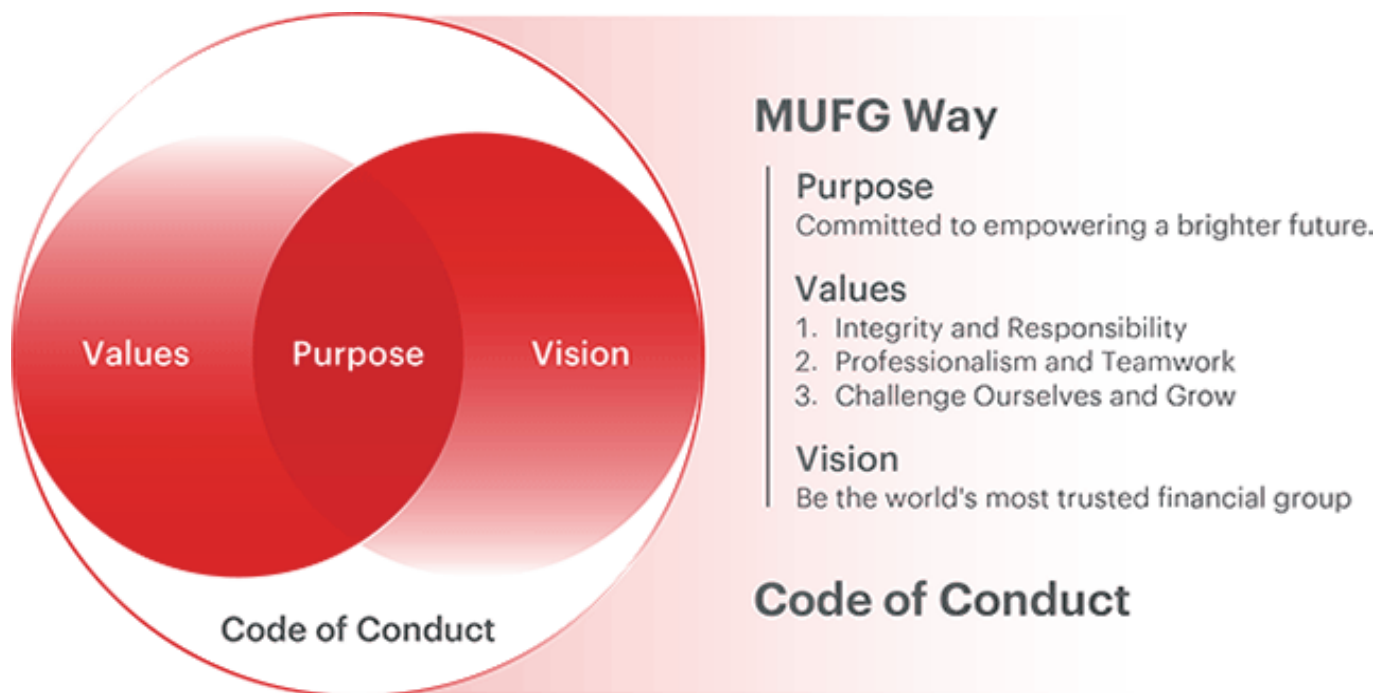
2021年9月，经股东提名、中国银保监会上海监管局核准马文杰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职

五、社会责任

1.MUFG Way

MUFG在2021年制定了MUFGWay。MUFGWay 是践行MUFG金融集团经营理念的最基本要求，是所有活动的行为准则。MUFGWay，由“存在的意义Purpose”、“共同的价值观Values”、“中长期的目标Vision”三部分构成。

“存在的意义Purpose”是“成为推动世界前进的力量”。这其中，包含了成为推动所有利益相关方向着前方，向着未来进步的决心和力量。所有的利益相关方，包括了“我们的客户”、“地区与社会”、“新时代”、“在MUFG工作的员工”等等。MUFG为了成为这些利益相关者的前进动力，积极的实现着社会责任。例如，为了成为“地区与社会”的力量，建设安心/安全和创新/创造并存的更加强韧的社会，实施了正确且迅速的金融措施，为构筑能够抵御更强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做出着贡献。为了成为“新一代”的力量，实现地球环境与人类社会的和谐、共生，为了新时代的继承与发展，在应对气候变化与保护环境方面做出着积极努力。为了成为“在MUFG工作的员工”的力量，为实现员工的自我成长，积极推动共同性与多样性发展，提供充满活力与工作动力的职场环境和发展机会。



2. 社会责任主要活动

(1) 开展社会责任活动

本行遵循MUFG集团方针，以环境保护、热心公益为主题，积极开展社会贡献活动。

在保护环境方面，本行通过组织员工积极宣传垃圾分类活动，倡导绿色生活。行员和家属们走上街头，向市民们积极宣传环保理念，提倡做好垃圾分类，同时将环保袋发放给大家，以鼓励减少对一次性塑料包装的过度使用。通过简化纸质会议回览，加强视频会议的使用等推进无纸化办公和废弃物管理等措施推动节能减排、低碳环保。

在热心公益方面，本行为残疾人学校捐献防疫物资；为山区小学捐赠图书；慰问社区防疫人员和困难群众；设立奖学金资助莘莘学子；开展行内义卖并提供捐赠，等等。为社会上需要关心帮助的群体奉献爱心。

(2) 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

本行一贯重视培养本土员工,积极建立人才培育与开发体系，充分考虑员工的业务能力、特长、优势和职业发展愿望，设计了针对基层员工、管理者、事务操作人员、以及高潜员工的专业化体系化培训模式。同时银行遵循集团方针，采用以职位为基础的职级（HG）和职衔（CT）体系，构建畅通的职业发展通道，激发行员职业发展的积极性。本行十分关注员工的想法，定期开展员工敬业度调查，并成立工会组织，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同时加强职业道德、反腐倡廉学习教育等方式，营造银行与个人发展双赢的发展环境。

在普及公众金融教育方面，总行和各地分行通过在行内张贴海报，播放宣传片、向客户分发宣传资料、纪念品、设置服务咨询窗口、开办政策宣讲会、走进社区开展现场宣传、以及客户经理登门拜访等多种形式，对客户及社会公众积极宣传普及公众金融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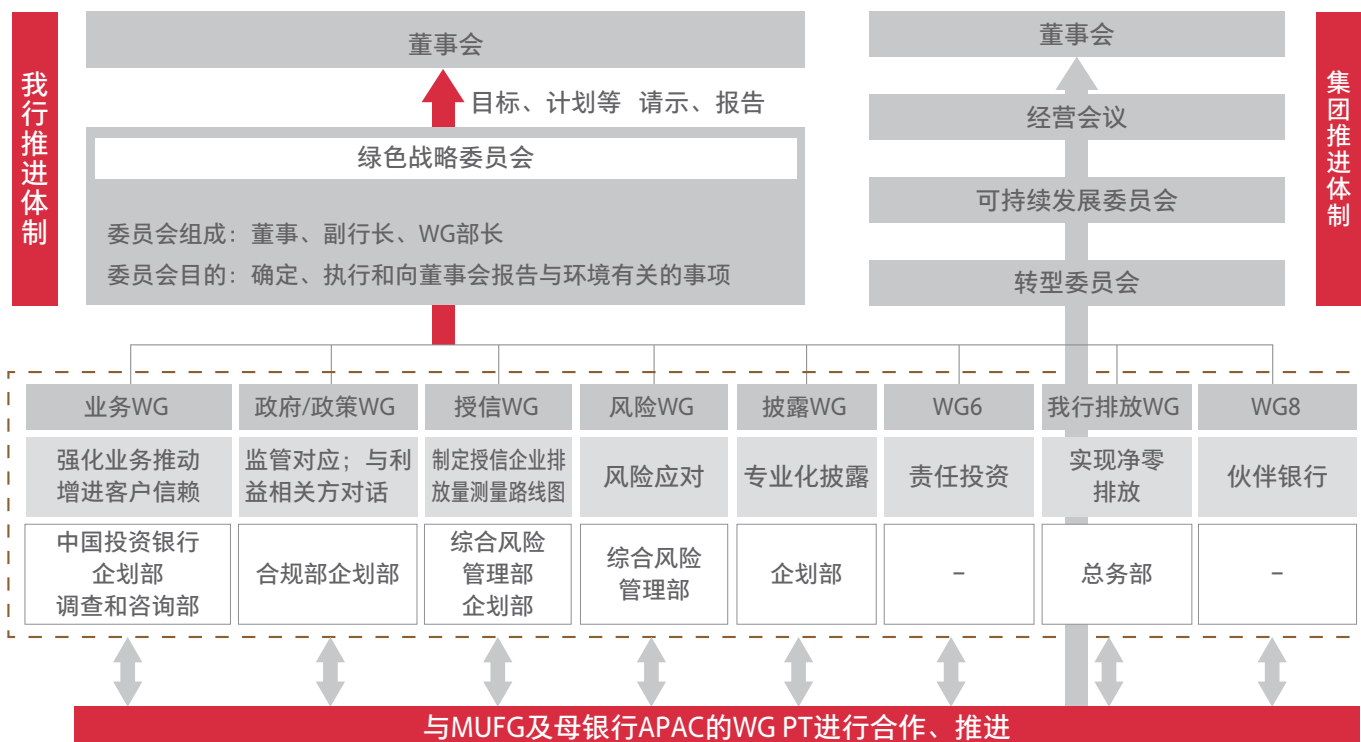
六、关于气候变化的应对和环境保护

1.本行与MUFG的工作机制

2021年5月，MUFG发表了《MUFG碳中和宣言》，承诺在2050年之前实现投融资投资组合的温室气体净排放量为零，并在2030年之前实现本行自身温室气体的净排放量为零。

作为该承诺的一部分，MUFG在日本第一家加入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UNEPFI)于2021年4月设立的“Net-Zero银行联盟”(NZBA)。另外，通过Glasgow Financial Alliance for Net-Zero (GFANZ)的工作组会议，积极讨论了金融行业内部横向的净零排放和金融业界对产业界的建议等，同时，在东盟各国展业的主要金融机关为中心成立的Asia Transition Finance Study Group(ATFSG)中发挥主导作用，讨论了“亚洲可行的、阶段性的能源转型”所需的共同原则和标准等，发挥了全球性的带头作用。而且，为了强化碳中和推进体制，成立了集团在全球范围的项目组。通过以CEO为首的主要管理人员参与的转型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决策。

以此为基础,2021年9月本行确立了“作为MUFG的一员,通过环境和经济的良性循环,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社会而努力”的愿景,建立了以落实“MUFG碳中和宣言”和为中国气候变化、环境保护做出贡献为目的的推进体制(见图1)。该推进体制将实现碳中和的关键词共分为6个项目，相应设置了主管部门，并制定年度目标来切实推进(见图2)。另外，作为治理体制，设立了绿色战略委员会来决定和执行有关环境工作。



【图1】

WG	目标	主管部门
业务WG	强化业务推广/增进客户信赖	中国投资银行/企划部 /调查和咨询部
政府/政策WG	对应中国政府的要求	合规部/企划部
授信WG	对于授信客户排放的计量和披露，就建立行内体制和信息披露，制定路线图	综合风险管理部 企划部
风险WG	环境风险管理框架和 环境风险定量化分析的探索	综合风险管理部
披露WG	践行适当的环境信息披露	企划部
我行排放WG	实现银行自身的净零排放(PB除外)	总务部

【图2】

2.环境风险管理

本行通过制作风险分布图全面掌握全行风险，并在此基础上对各类可能对经营造成重大影响的风险（重要风险）进行管理，实施预防型风险管理。

伴随国内外对气候变动风险的关注度持续升高，包括中国在内的各国监管机构陆续开始协商或实施ESG相关方针，不难预期监管要求将有所提升。鉴于上述因素，本行也认识到气候变动相关风险应对或披露不充分可能对本行企业价值造成损毁，并且气候变动风险可能通过对客户的影响进一步影响本行的授信信贷组合管理运营，在认识到风险及应对措施的同时，为预防风险将“气候变动风险”作为外部风险事项加入风险分布图。此外，本行与母行及行内各相关部门合作，持续追踪国际和中国监管动向及行内应整备工作的信息和动作，定期在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信息共享。

在风险评估方面，MUFG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全球范围内采用并遵守赤道原则（Equator Principles）来识别、评估、和管理大规模项目的环境、社会风险和影响，并建立管理框架。

考虑到大型基础设施和资源开发等项目可能会对项目现场及其周围的自然环境和社区产生负面影响，为了避免或减轻自然环境和社区受到的这种负面影响，本行采用了赤道原则，并根据这一原则对客户进行环境风险评估。具体来说，在决定进行项目融资之前，我们将与客户合作确定和评估该项目对环境和社会产生的风险和影响，并采取避免、最小化、缓解或抵消风险。此外，我们将持续监控贷款执行后的环境和社会风险。通过基于赤道原则，本行在支持客户开展环境、社会风险管理的同时，为客户提供有益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金融服务。

此外，本行在《授信管理手续》中明确，禁止与政府规定的环境类限制企业进行交易。

3.环境相关业务

为积极推进绿色信贷业务，本行于2020年7月设立了总额50亿元的绿色信贷基金。积极发掘客户的绿色项目，对符合资金用途等基金使用标准的客户，给予比平时更优惠条件的资金支持。自本基金设立以来，本行已为10家以制造业为主的客户提供资金支持，合计金额约15亿元。为包括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清洁能源发电等在内的绿色行业客户提供金融支持，为实体经济的绿色产业发展做出贡献。此外，绿色信贷基金还获得了2021年苏州市绿色金融创新产品评价三等奖。

同时，本行积极开展绿色债券相关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绿色债券发行、承销、咨询服务等。

例如，2021年6月，在国内大型汽车集团下属财务公司发行的9.1亿元国内首单绿色个人汽车抵押贷款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中，本行担任财务顾问和承销商。本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1.3万吨，可减少排放CO₂1.13万吨、PM₁₀1.08吨、NO_x减排34吨。

2021年9月，本行与国内一家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的大型汽车制造集团下属汽车金融公司合作，协助其成功发行20亿元绿色汽车资产证券化项目。该项目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绿色车贷资产证券化项目，并且是境内首单获得国际评级的绿色资产证券化项目。本行在该项目中担任联席主承销商。本项目预计每年可节约标准煤消耗2.69万吨，减少CO₂排放3.91万吨、PM₁₀排放1.5吨、NO_x排放47.44吨。

4. 削减本行排放量

本行积极贯彻国家低碳经济政策，坚持可持续性发展的环保经营理念。

(1) 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① 通过改变业务用车来削减能源消耗

全面推行网约车滴滴企业版，到2021年底共减少7辆银行业务用车。今后1年减少约2.2万升的油耗。

(2) 间接的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的自然资源消耗

① 办公室电力使用量

2020财年（2020/04-2021/03）本行用电使用量共计约904.56万kwh,包含了全国14家网点、数据中心及灾备中心。统计类别包括照明、设备及空调用电等。近年，我们开始了一系列举措，例如导入LED灯改造等，相信通过这些改变，我们在持续经营的同时，可以节约更多的能源。

② 办公室复印纸使用量

2020财年，本行总行和14家分行复印纸使用量共计约1513.60万张，通过贯彻“双面打印”、及导入无纸化会议系统和刷卡打印系统，从根本上能够避免因重复打印或误打印造成的纸张浪费，通过上述举措，本行的用纸量一定能有显著下降。

③ 办公室空调使用

本行大多数网点的空调都是由物业统一供能，所以本行在空调使用的制度上进行了严格把关。

(3) 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的活动

通过展示印刷机使用量可视化、碳达峰、碳中和等一系列宣传资料，培养员工的意识。

此外，为了削减本行的碳中和排放量，并培养每位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银行全体实施有助于削减电力和纸张资料量的活动“Going Green”。各分行自行设定活动内容，将该活动的电力和纸张使用量数据化，并根据活动内容和结果，由绿色战略委员会对优秀分行进行表彰。

七、消费者权益保护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贯彻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确保为消费者提供高效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本行严格遵守MUFG集团的行为准则，时刻遵循“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制定了一系列消费者保护工作相关的行内规定。

2021年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规章制度无重大变化，持续通过既有方针、手续有效落实监管要求。行内注重从消费者视角改进产品和服务，聚焦易引发投诉的重点专业领域问题，推动客户投诉问题根源治理，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价值协调统一。

2021年度本行共发生6件消费者投诉，3件消费者反馈，无重大投诉发生。消费者投诉均来自企业客户，分布于各分行所在地区，业务类别涉及跨境收支、存现、结汇和贷款业务。截至2021年末，本行所有的投诉反馈均已妥善解决。今后，本行将继续坚持“客户为本”的经营理念，持续成为消费者与社会的有利支撑。

八、负债质量管理

根据2021年3月CBIRC颁布的《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行确立了覆盖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制度、流程、限额、应急计划等方面的管理体系，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以及相关部门在负债质量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与本行的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内部管理体系。

本行负债主要涉及单位存款、同业存单、同业拆入等项目，以美元、日元以及人民币三个币种为主。美元及日元负债，基本来源于境内外公司存款及境外金融机构（以母行为主）的资金筹措，人民币负债基本来源于境内公司存款。

单位存款方面，2021年中，大额存款流出波动虽有所增加，但活期存款、通知存款的累积使得整体存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另一方面，由于本行的单位存款较集中于大型日资企业集团，集中度指标略高于地区同业水平。今后本行将继续致力于通过发行大额存单等产品，保持存款的稳定性，并进一步提升存款类商品的多样性。同业负债方面，本行向母行拆入较长期限外币资金及发行同业存单来保持流动性稳定，完善负债结构的多样性。然而本行同业依存度较低，同业负债占总负债比重也较低。本行的资产负债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状态，流动性风险显现的可能性很小。

另外，为防止资产负债期限错配风险，提升资产负债匹配的合理性，本行定期监控含流动性缺口率、流动性匹配率在内的主要监管指标，缺口管控良好，无特别问题。

本行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通过主动发行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方式，合理提高负债获取的能力，并建立科学的定价机制，以市场利率为基准，综合考量资金筹措成本后对负债进行合理定价，确保成本的适当性和合理性。各项负债业务均基于真实的债权债务关系，并符合会计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九、2021年度重要事项

1. 股东名称以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中文名称：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MUFG Bank, Ltd.
持股比例：100%
注册地址：日本国东京都千代田区丸之内2丁目7-1
注册时间：2006年1月1日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2. 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无变更事项

3. 委员会及分支机构新设情况

2021年9月董事会审批通过了“绿色战略委员会”新设事宜，并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2021年度第1回绿色战略委员会”。

4. 2021年度董事及总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1年3月 徐蔚就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之职；元田贵之卸任
2021年3月 梅野十一卸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4月 袁俊就任本行副行长之职；刘理弘卸任
2021年4月 刘理弘卸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4月 元植修治卸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4月 松下忍就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7月 福西正记卸任本行董事之职
2021年7月 佐崎孝教就任本行董事长之职；后藤谦明卸任
2021年9月 马文杰就任本行独立董事之职；樊勇明卸任
2021年10月 王彦就任本行内审负责人之职；永井完治卸任

5. 其他事项

根据CBIRC颁布的《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对本行相关行则进行了修订。

对象期间内，本行未发生重大投资。

十、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目录	页数
审计报告	31-33
资产负债表	34-35
利润表	36
现金流量表	3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8
财务报表附注	39-134

Deloitte.**德勤**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
外滩中心30楼
邮政编码: 200002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0 号
(第 1 页, 共 3 页)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贵行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0 号
(第 2 页, 共 3 页)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行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续)

德师报(审)字(22)第 P02350 号
(第 3 页, 共 3 页)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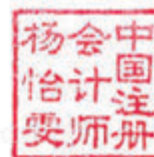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马庆辉



杨怡雯



2022 年 3 月 24 日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附注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	16,480,425,763.02	19,302,356,758.20
存放同业款项	9	27,663,931,587.95	17,064,786,059.52
拆出资金	10	36,732,247,768.01	32,156,48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	1,000,025,715.88	6,393,956,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	51,971,016,907.60	44,729,039,991.58
衍生金融资产	13	3,697,177,345.60	9,051,010,861.6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	2,994,887,926.0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5	25,310,117,101.4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	不适用	873,896,02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	不适用	25,866,997,375.00
固定资产	18	128,610,654.74	133,995,825.57
无形资产	19	486,226,910.69	557,319,037.26
使用权资产	20	247,972,189.71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324,661,888.23	443,230,507.46
其他资产	22	515,535,828.61	1,071,662,904.27
资产总计		<u>167,552,837,587.53</u>	<u>157,644,739,846.54</u>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24	5,767,721,209.36	3,544,196,138.75
拆入资金	25	8,298,112,752.79	9,339,585,799.98
衍生金融负债	13	3,544,912,888.31	8,746,394,535.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6	1,940,473,978.08	360,000,000.00
吸收存款	27	118,564,417,829.45	112,919,721,954.16
应付职工薪酬	28	250,886,785.85	216,095,795.81
应交税费	29	98,296,573.18	217,043,473.81
预计负债	30	82,290,002.96	-
应付债券	31	5,861,844,648.77	-
租赁负债	32	248,545,500.92	不适用
其他负债	33	191,197,272.21	532,145,898.11
负债总计		<u>144,848,699,441.88</u>	<u>135,875,183,596.21</u>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1年12月31日

	<u>附注</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5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6	79,341,461.70	(37,495,749.78)
盈余公积	37	1,252,524,859.67	1,160,291,169.40
一般风险准备	38	2,260,271,569.54	2,260,271,569.54
未分配利润	39	9,112,000,254.74	8,386,489,261.17
所有者权益总计		<u>22,704,138,145.65</u>	<u>21,769,556,250.33</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u>167,552,837,587.53</u>	<u>157,644,739,846.54</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利润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3,039,062,694.13	3,034,206,175.80
利息净收入	40	1,808,700,316.53	1,934,487,602.65
利息收入	40	3,328,804,641.39	3,461,828,589.93
利息支出	40	(1,520,104,324.86)	(1,527,340,987.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	101,202,045.52	95,940,759.9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	156,504,212.84	151,121,811.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	(55,302,167.32)	(55,181,051.92)
汇兑收益		1,090,459,813.34	822,394,826.16
其他收益	42	7,321,941.89	12,257,150.85
投资收益	43	1,468,015.21	31,297,930.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	40,181,422.54	162,662,417.32
资产处置损失	45	(10,270,860.90)	(24,834,511.27)
营业支出		(1,506,986,840.71)	(1,797,850,408.43)
税金及附加	46	(26,802,122.98)	(27,265,760.76)
业务及管理费	47	(1,879,379,665.03)	(1,905,097,680.85)
信用减值损失	48	399,194,947.3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49	-	134,513,033.18
二、营业利润		1,532,075,853.42	1,236,355,767.37
营业外收入	50	1,818,036.70	459,158.06
营业外支出	51	(1,259,708.94)	(3,415,938.93)
三、利润总额		1,532,634,181.18	1,233,398,986.50
所得税费用	52	(393,217,666.07)	(311,062,083.84)
四、净利润		1,139,416,515.11	922,336,902.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39,416,515.11	922,336,902.66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	84,381,175.31	(87,500,368.24)
(一)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不适用	(96,741,978.49)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4,971,488.78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11,767,332.97)	不适用
(二)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8,822,980.50)	9,241,610.25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23,797,690.42	834,836,534.4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现金流量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7,567,424,828.05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707,838,227.57	2,244,367,594.56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4,686,685,000.00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528,824,200.02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922,416,245.13	3,067,719,047.3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4,288,474,381.0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347,013.05	1,614,767,1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21,563,535,513.82	11,215,328,207.2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537,286,147.5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6,636,763.48	1,756,406,344.7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99,327,537.45	1,029,354,279.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62,805.58	481,997,966.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11,436,031,824.82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2,088,682,25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442,751,440.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349,572.85	881,374,1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10,193,162,826.91	18,116,598,215.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11,370,372,686.91	(6,901,270,0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134,410.11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2,980,341.55	843,469,018.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660,114,751.66	843,469,018.44
投资支付的现金净额		3,845,652,016.58	1,028,436,700.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1,978,350.73	330,192,901.7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974,631.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4,107,630,367.31	1,371,604,23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7,515,615.65)	(528,135,214.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804,439,265.3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5,804,439,265.35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76,224,206.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小计		76,224,206.58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28,215,058.77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8,509,686.09)	(345,984,032.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2,672,562,443.94	(7,775,389,256.45)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38,557,440,915.65	46,332,830,172.1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51,230,003,359.59	38,557,440,915.6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7,495,749.78)	1,160,291,169.40	2,260,271,569.54	8,386,489,261.17	21,769,556,250.33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6)	-	32,456,036.17	-	-	(321,671,831.27)	(289,215,795.10)
2021年1月1日余额(经重述)	10,000,000,000.00	(5,039,713.61)	1,160,291,169.40	2,260,271,569.54	8,064,817,429.90	21,480,340,455.2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4,381,175.31	-	-	1,139,416,515.11	1,223,797,690.42
(二)利润分配	-	-	92,233,690.27	-	(92,233,690.27)	-
1.提取盈余公积	-	-	92,233,690.27	-	(92,233,690.27)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79,341,461.70	1,252,524,859.67	2,260,271,569.54	9,112,000,254.74	22,704,138,145.65
	2020年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0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50,004,618.46	1,030,923,891.00	2,260,271,569.54	7,593,519,636.91	20,934,719,715.9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87,500,368.24)	-	-	922,336,902.66	834,836,534.42
(二)利润分配	-	-	129,367,278.40	-	(129,367,278.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29,367,278.40	-	(129,367,278.4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三、2020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00	(37,495,749.78)	1,160,291,169.40	2,260,271,569.54	8,386,489,261.17	21,769,556,250.3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1. 概况

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是由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现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于2006年12月22日批准，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北京分行、深圳分行、天津分行、大连分行和无锡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 -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经银监会批准，本行于2007年6月27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本行于2007年6月28日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独沪总字第044591号(市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亿元。2010年9月28日，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15亿元。2014年6月26日，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行进行了增资人民币20亿元。本行累计注册资本增加到人民币100亿元。2018年7月16日，本行经董事会决议、股东批准、监管许可，将行名修改为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本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64339541Q，并于2020年8月21日领取了更新的营业执照，证照编号为00000002202008210009。

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列示，本行经营期限为不约定期限。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2007年7月1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设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共设有14家分行(北京、天津、大连、上海、无锡、深圳、广州、成都、青岛、武汉、沈阳、苏州、福州、杭州)及4家支行(大连经济开发区、广州南沙、上海自贸区、苏州常熟)，共计18家营业网点。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行对自2021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行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行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则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为其他债权投资。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本行持有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取得相关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
- 相关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

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资产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超过一年到期(或无固定期限)且预期持有超过一年的，列示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该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行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行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 续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本行对适用《企业会计准则22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资产(包括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评估减值。本行会在每个报告日更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以反映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的信用风险变化。

本行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代表金融工具因报告日后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拖欠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是根据债务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经济状况、对报告日期当前状况的评估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进行的。

对于以上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相关规定的金融工具，本行按照这些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来判断是否确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当这些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时，本行按照相当于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当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来计提损失准备。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在评估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将比较金融工具在报告日的违约风险与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在进行此评估时，本行会考虑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信息，包括历史经验和无需过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详见附注59、2、(4)。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续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行基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体系的评估结果，界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当金融资产逾期90天以上，内部评级为“8-3”级(含)以下，或依据行内五级分类管理规定被分类为次级、可疑或损失，则认定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基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暴露，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和确认详细见附注59、2、(3)。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应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以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其账面金额外，其他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减值规定的资产通过调整其账面金额确认其预期信用损失。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行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本行按照下列方式对相关负债进行计量：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摊余成本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摊余成本，相关负债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被转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等于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本行保留的权利(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保留了相关权利)的公允价值并加上本行承担的义务(如果本行因金融资产转移承担了相关义务)的公允价值，该权利和义务的公允价值应为按独立基础计量时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行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1)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及计量 - 续

(2)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a.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对于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者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3)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行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行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行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行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1)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包括利息)，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出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和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 续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5年	10%	18%
办公设备	5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 续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等。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已作出财务担保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那些指定发行人(“担保人”)根据债务工具的条款支付指定款项，以补偿担保的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债务人不能偿付到期债务而产生的损失的合同。已作出的财务担保准备金根据附注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金融工具减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预计负债及或有负债 - 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职工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本行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

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行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应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应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每一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即当一项履约义务项下的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已经转移给客户时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行向客户转让一项或一组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或者一系列实质上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行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行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行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行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合同资产，是指本行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资产的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反地，应收款项是指本行拥有无条件的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即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

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受托业务

本行的受托业务主要为受托贷款。本行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贷款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业务在资产负债表表外核算。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行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行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行合理确定将行使的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行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根据本行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

4)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对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行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租赁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5)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行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行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行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4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本行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如何管理其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并以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该确认考虑评估日可获得的所有相关证据，包括如何评价及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业务模式及在该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业绩；影响业务模式(及在该业务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因素及管理此类风险方式；以及业务人员、管理人员等的绩效考核方法(例如，是基于所管理资产的公允价值还是基于所收取的合同现金流)。

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 - 续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如流动性风险)、成本(如管理费用)和利润的对价。

信用减值损失的计量

· 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损失准备的确认为，第一阶段资产采用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或第三阶段资产采用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当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资产进入第二阶

段。在评估资产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会考虑定性和定量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详见附注59、2、(4)。

- 模型和假设的使用：本行采用不同的模型和假设来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本行通过判断来确定每类金融资产的最适用模型，以及确定这些模型所使用的假设，包括信用风险的关键驱动因素相关的假设。有关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详见附注59、2、(3)。

- 前瞻性信息：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本行使用了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这些信息基于对不同经济驱动因素的未来走势的假设，以及这些经济驱动因素如何相互影响的假设，详见附注59、2、(5)。

- 违约率：违约率是预期信用风险的重要输入值。违约率是对未来一定时期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的估计，其计算涉及历史数据、假设和对未来情况的预期，详见附注59、2、(3)。

- 违约损失率：违约损失率是对违约产生的损失的估计。它基于合同现金流与借款人预期收到的现金流之间的差异，且考虑了抵押品产生的现金流和整体信用增级，详见附注59、2、(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本行使用的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本行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5.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及会计估计采用的关键假设及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限度内，本行就所有未利用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金额。

6.会计政策变更

(1)新收入准则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引入了收入确认和计量的5步法，并针对特定交易(或事项)增加了更多的指引。本行详细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4。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行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即2020年1月1日)之前/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本行予以简化处理,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执行本准则不会导致本行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

(2)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在金融资产分类与计量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基于其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及企业管理该等资产的业务模式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大类别,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分类。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也允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在减值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减值的要求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特定未提用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确认信用损失准备,以替代原先的已发生信用损失模型。新减值模型采用三阶段模型,依据相关项目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信用损失准备按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者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

于2021年1月1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行不进行调整。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2021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如下

	按原准则列示的 账面价值 <u>2020年12月31日</u>	重分类	重新计量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示的账面价值 <u>2021年1月1日</u>
拆出资金	32,156,488,500.00	-	(79,300,509.78)	32,077,187,9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93,956,000.00	-	(33,707.61)	6,393,922,292.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873,896,026.00	-	873,896,026.00
其他债权投资(i)	不适用	25,866,997,375.00	-	25,866,997,375.00
衍生金融资产(ii)	9,051,010,861.68	-	(208,703,859.10)	8,842,307,002.58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29,039,991.58	-	(8,840,609.26)	44,720,199,382.32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896,026.00	(873,896,026.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	25,866,997,375.00	(25,866,997,375.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30,507.46	-	74,718,522.54	517,949,030.00
其他资产	1,071,662,904.27	-	15,149,574.96	1,086,812,479.23
其中：应收利息(ii)	621,367,374.26	-	15,187,740.22	636,555,114.48
应交税费(ii)	217,043,473.81	-	944,834.82	217,988,308.63
衍生金融负债(ii)	8,746,394,535.59	-	(826,020.14)	8,745,568,515.45
预计负债	-	-	82,086,392.17	82,086,392.17
其他综合收益	(37,495,749.78)	-	32,456,036.17	(5,039,713.61)
未分配利润	8,386,489,261.17	-	(321,671,831.27)	8,064,817,429.90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期初调整如下： - 续

(i) 人民币25,866,997,375.00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因为这些投资在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的业务模式中持有，而且其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ii)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分开核算，主债务合同分类为发放贷款和垫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该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规定，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因此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冲回衍生金融资产人民币208,703,859.10及衍生金融负债人民币826,020.14，并增加其他资产应收利息人民币15,187,740.22元及相应的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税人民币944,834.82元。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 续

于2021年1月1日，本行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等项目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损失准备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预计负债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的调节情况详见下表。

计量类别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重分类	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预计负债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拆出资金损失准备	-	-	79,300,509.78	79,300,509.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损失准备	-	-	33,707.61	33,707.61
其他债权投资损失准备	不适用	-	43,274,714.89	43,274,714.89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1,224,928,332.08	-	8,840,609.25	1,233,768,941.33
其他资产损失准备	-	-	38,165.26	38,165.26
金融资产损失准备合计	<u>1,224,928,332.08</u>	<u>-</u>	<u>131,487,706.79</u>	<u>1,356,416,038.87</u>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贷款承诺损失准备	-	-	82,086,392.17	82,086,392.17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合计	<u>-</u>	<u>-</u>	<u>82,086,392.17</u>	<u>82,086,392.17</u>
合计	<u>1,224,928,332.08</u>	<u>-</u>	<u>213,574,098.97</u>	<u>1,438,502,431.05</u>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本行自2021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修订前的租赁准则简称“原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的识别、分拆和合并等内容;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在租赁期开始日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和利息费用;改进了承租人对租赁的后续计量,增加了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并增加了相关披露要求。本行修订后的作为承租人对租赁的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附注4。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本行在首次执行日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

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除低价值租赁外的经营租赁,本行根据每项租赁选择采用下列一项或多项简化处理:

- 将于首次执行日后12个月内完成的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
- 计量租赁负债时,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采用同一折现率;
- 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 存在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本行根据首次执行日前选择权的实际行使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 首次执行日之前发生租赁变更的,本行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于首次执行日,本行因执行新租赁准则而做了如下调整:

-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本行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并根据每项租赁选择按照下列计量使用权资产:与租赁负债相等的金额,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3) 新租赁准则 - 续

本行作为承租人 - 续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构成如下：

	<u>2021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确认的使用权资产	263,637,475.67
重分类预付租金	8,953,219.83
	<hr/>
合计	272,590,695.50

2021年1月1日使用权资产按类别披露如下：

	<u>2021年1月1日</u> 人民币元
房屋及建筑物	257,628,245.42
运输设备及其他	14,962,450.08
	<hr/>
合计	272,590,695.50

(4) 采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的变化和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除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列报变化外，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应付债券”等项目中，“应收利息”科目和“应付利息”科目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尚未支付的利息，并于“其他资产”或“其他负债”项目中列示。另外，通知中规定，对于外币交易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损益以及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应在“汇兑收益”项目中列示。该财务报表列报变化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会计政策变更 - 续

(5) 本行因会计政策变更而产生的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2020年 12月31日	新金融工具 准则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 的影响	2021年 1月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302,356,758.20	-	-	19,302,356,758.20
存放同业款项	17,064,786,059.52	-	-	17,064,786,059.52
拆出资金	32,156,488,500.00	(79,300,509.78)	-	32,077,187,990.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393,956,000.00	(33,707.61)	-	6,393,922,292.3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729,039,991.58	(8,840,609.26)	-	44,720,199,382.32
衍生金融资产	9,051,010,861.68	(208,703,859.10)	-	8,842,307,002.5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873,896,026.00	-	873,896,026.00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25,866,997,375.00	-	25,866,997,3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66,997,375.00	(25,866,997,375.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896,026.00	(873,896,026.00)	-	-
固定资产	133,995,825.57	-	-	133,995,825.57
无形资产	557,319,037.26	-	-	557,319,037.26
使用权资产	不适用	-	272,590,695.50	272,590,695.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230,507.46	74,718,522.54	-	517,949,030.00
其他资产	1,071,662,904.27	15,149,574.96	(8,953,219.83)	1,077,859,259.40
其中：应收利息	621,367,374.26	15,187,740.22	-	636,555,114.48
资产合计	157,644,739,846.54	(207,010,588.25)	263,637,475.67	157,701,366,733.96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44,196,138.75	-	-	3,544,196,138.75
拆入资金	9,339,585,799.98	-	-	9,339,585,799.98
衍生金融负债	8,746,394,535.59	(826,020.14)	-	8,745,568,515.4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60,000,000.00	-	-	360,000,000.00
吸收存款	112,919,721,954.16	-	-	112,919,721,954.16
应付职工薪酬	216,095,795.81	-	-	216,095,795.81
应交税费	217,043,473.81	944,834.82	-	217,988,308.63
预计负债	-	82,086,392.17	-	82,086,392.17
租赁负债	-	-	263,637,475.67	263,637,475.67
其他负债	532,145,898.11	-	-	532,145,898.11
其中：应付利息	281,872,574.47	-	-	281,872,574.47
负债合计	135,875,183,596.21	82,205,206.85	263,637,475.67	136,221,026,278.7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00	-	-	10,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7,495,749.78)	32,456,036.17	-	(5,039,713.61)
盈余公积	1,160,291,169.40	-	-	1,160,291,169.40
一般风险准备	2,260,271,569.54	-	-	2,260,271,569.54
未分配利润	8,386,489,261.17	(321,671,831.27)	-	8,064,817,429.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769,556,250.33	(289,215,795.10)	-	21,480,340,455.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644,739,846.54	(207,010,588.25)	263,637,475.67	157,701,366,733.96

7. 税项

所得税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所得税税率为25%。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6%计算。

附加税费

本行根据各地当地税务机关的要求缴纳增值税附加税费。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库存现金	-	4,465,987.25
存放中央银行存款准备金	9,513,477,424.50	10,663,922,600.65
存放中央银行外汇风险准备金	-	2,557,393,051.42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962,973,089.73	6,076,575,118.88
小计	<u>16,476,450,514.23</u>	<u>19,302,356,758.20</u>
应收利息	<u>3,975,248.79</u>	<u>不适用</u>
合计	<u>16,480,425,763.02</u>	<u>19,302,356,758.20</u>

存款准备金按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缴存。人民币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8% 缴存(2020年12月31日：10.5%)，外币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9% 缴存(2020年12月31日：5%)，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利息。

8.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续

外汇风险准备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8月31日发出的《关于加强远期售汇宏观审慎管理的通知》缴存。外汇风险准备金按照本行远期售汇(含期权和掉期)签约额的20% 缴存。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20]237号), 自2020年10月12日起, 将远期售汇业务的外汇风险准备金率由20% 调整为零, 在此时点之前发送的相关业务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外汇风险准备金政策的通知》(银发[2018]190号)的规定缴纳存期为一年的外汇风险准备金。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9. 存放同业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25,860,631,250.28	12,506,883,965.77
存放境外同业	1,812,711,019.58	4,557,902,093.75
小计	<u>27,673,342,269.86</u>	<u>17,064,786,059.52</u>
减: 信用损失准备(i)	(9,410,681.91)	不适用
合计	<u>27,663,931,587.95</u>	<u>17,064,786,059.52</u>

(i)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
本年年初余额	-
本年计提	9,410,681.91
本年年末余额	<u>9,410,681.91</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拆出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9,023,326,000.00	7,825,438,000.00
-拆放境外银行	4,494,868,500.00	-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3,123,869,000.00	24,331,050,500.00
小计	<u>36,642,063,500.00</u>	<u>32,156,488,500.00</u>
应收利息	202,679,548.57	不适用
减：信用损失准备(i)	(112,495,280.56)	不适用
合计	<u>36,732,247,768.01</u>	<u>32,156,488,500.00</u>

(i)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79,300,509.78
本年年初余额	79,300,509.78
本年计提	33,194,770.78
本年年末余额	<u>112,495,280.56</u>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国债、中央银行票据	999,970,000.00	2,995,000,000.00
金融债券	-	3,398,956,000.00
小计	<u>999,970,000.00</u>	<u>6,393,956,000.00</u>
应收利息	55,888.73	不适用
减：信用损失准备(i)	(172.85)	不适用
合计	<u>1,000,025,715.88</u>	<u>6,393,956,000.00</u>

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续

(i)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33,707.61
本年年初余额	33,707.61
本年转回	(33,534.76)
	172.85
本年年末余额	172.85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本行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的贷款和垫款的分类全部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贷款和垫款按授信类型分布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和垫款		
- 贷款	50,967,789,377.91	43,183,813,207.54
- 贴现	260,332,313.61	1,329,815,982.65
- 押汇和其他授信	1,264,957,473.47	1,440,339,133.47
	52,493,079,164.99	45,953,968,323.6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493,079,164.99	45,953,968,323.66
应收利息	285,350,016.31	不适用
	52,778,429,181.30	45,953,968,323.66
小计	52,778,429,181.30	45,953,968,323.66
减：信用损失准备	(807,412,273.70)	不适用
减：贷款损失准备	不适用	(1,224,928,332.08)
其中：个别方式评估	不适用	-
组合方式评估	不适用	(1,224,928,332.08)
	51,971,016,907.60	44,729,039,991.5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51,971,016,907.60	44,729,039,991.58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i) 按行业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制造业	28,644,534,320.00	54.58	27,999,651,628.90	60.9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00,000,000.00	1.33	1,000,000,000.00	2.18
建筑业	500,000.00	0.00	500,000.00	0.00
批发和零售业	12,216,622,276.05	23.27	8,500,358,465.21	18.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0,954,674.36	0.38	258,960,124.69	0.56
金融业	7,932,924,342.66	15.11	5,863,308,824.01	12.76
房地产业	1,288,580,339.29	2.45	1,087,437,954.98	2.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6,030,565.39	2.60	1,033,584,661.19	2.25
采矿业	60,650,683.40	0.12	-	-
其他行业	82,281,963.84	0.16	210,166,664.68	0.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493,079,164.99	100.00	45,953,968,323.66	100.00

(ii) 按地区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华北地区(1)	6,944,405,362.40	13.23	4,224,711,333.39	9.19
东北地区(2)	3,282,999,904.57	6.25	2,538,908,845.81	5.52
华东地区(3)	29,759,714,029.05	56.69	28,775,481,152.50	62.62
华中及华南地区(4)	11,052,112,537.30	21.06	9,232,412,104.89	20.09
西部地区(5)	1,242,597,618.65	2.37	825,323,595.68	1.80
其他地区(6)	211,249,713.02	0.40	357,131,291.39	0.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52,493,079,164.99	100.00	45,953,968,323.66	100.00

注:

(1)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2)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3)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4)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海南省

(5)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及宁夏回族自治区

(6)包括境外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ii)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33,295,431,313.53	27,407,842,636.21
保证贷款	18,844,283,374.05	17,083,229,404.84
附担保物贷款	353,364,477.41	1,462,896,282.61
其中: 抵押贷款	90,171,220.00	72,080,800.00
质押贷款	263,193,257.41	1,390,815,482.61
贷款和垫款总额	<u>52,493,079,164.99</u>	<u>45,953,968,323.66</u>

(iv)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v) 按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式: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51,085,782,771.89	1,407,296,393.10	-	52,493,079,164.99
应收利息	280,579,830.51	4,770,185.80	-	285,350,016.31
小计	<u>51,366,362,602.40</u>	<u>1,412,066,578.90</u>	-	<u>52,778,429,181.30</u>
减: 贷款损失准备	(522,188,494.56)	(285,223,779.14)	-	(807,412,27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50,844,174,107.84</u>	<u>1,126,842,799.76</u>	-	<u>51,971,016,907.60</u>

	上年年末余额		
	个别方式评估 折合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	45,953,968,323.66	45,953,968,323.66
减: 贷款损失准备	-	1,224,928,332.08	1,224,928,332.0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	<u>44,729,039,991.58</u>	<u>44,729,039,991.58</u>

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2) 贷款和垫款分析: - 续

(iv)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贷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人民币元	
本年初余额	848,850,260.30	384,918,681.03	-	1,233,768,941.33
本年转移				
转至第一阶段	730,802.93	(730,802.93)	-	-
转至第二阶段	(130,003,675.63)	130,003,675.63	-	-
转至第三阶段	-	-	-	-
本年转回	(197,388,893.04)	(228,967,774.59)	-	(426,356,667.63)
年末余额	522,188,494.56	285,223,779.14	-	807,412,273.70

	2020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个别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组合方式评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	1,359,441,365.26	1,359,441,365.26
本年转回	-	(134,513,033.18)	(134,513,033.18)
年末余额	-	1,224,928,332.08	1,224,928,332.08

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投资		
-国债	1,927,708,155.40	不适用
-金融债券	1,051,400,398.40	不适用
小计	<u>2,979,108,553.80</u>	<u>不适用</u>
应收利息	15,779,372.24	不适用
合计	<u>2,994,887,926.04</u>	<u>不适用</u>

15. 其他债权投资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11,709,085,575.21	不适用
企业债券及非银行金融债	861,186,600.00	不适用
资产支持证券	12,494,640,207.00	不适用
小计	<u>25,064,912,382.21</u>	<u>不适用</u>
应收利息	245,204,719.24	不适用
合计	<u>25,310,117,101.45</u>	<u>不适用</u>
信用损失准备(i)	<u>(27,584,937.60)</u>	<u>不适用</u>

其他债权投资，其账面金额不扣除损失准备，此处的信用损失准备列示在其他综合收益。

(i)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43,274,714.89
本年年初余额	43,274,714.89
本年转回	(15,689,777.29)
本年年末余额	<u>27,584,937.60</u>

16.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国债	不适用	81,350,515.00
- 金融债券	不适用	792,545,511.00
合计	不适用	873,896,026.00

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不适用	8,424,954,250.00
企业债券及非银行金融债	不适用	1,103,265,940.00
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11,729,016,235.00
同业存单	不适用	4,609,760,950.00
合计	不适用	25,866,997,375.00

18. 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3,987,667.65	418,980,815.69	422,968,483.34
本年增加	506,545.16	31,267,781.90	31,774,327.06
本年减少	(2,638,328.41)	(72,077,098.34)	(74,715,426.75)
年末余额	1,855,884.40	378,171,499.25	380,027,383.65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3,476,750.35	285,495,907.42	288,972,657.77
本年计提	112,757.98	28,373,798.30	28,486,556.28
本年减少	(2,374,495.57)	(63,667,989.57)	(66,042,485.14)
年末余额	1,215,012.76	250,201,716.15	251,416,728.91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510,917.30	133,484,908.27	133,995,825.57
年末余额	640,871.64	127,969,783.10	128,610,654.74

19.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2,942,912,997.56
本年增加	173,643,823.87
本年减少	(43,961,711.31)
年末余额	<u>3,072,595,110.12</u>
累计摊销	
上年年末余额	2,385,593,960.30
本年计提	215,918,198.38
本年减少	(15,143,959.25)
年末余额	<u>2,586,368,199.43</u>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u>557,319,037.26</u>
年末余额	<u>486,226,910.69</u>

20.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使用权资产 人民币元
原值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会计政策变更	257,628,245.42	14,962,450.08	272,590,695.50
本年年初余额	257,628,245.42	14,962,450.08	272,590,695.50
本年增加	46,939,037.03	20,010,723.61	66,949,760.64
本年减少	(9,486,377.71)	(7,533,719.67)	(17,020,097.38)
年末余额	295,080,904.74	27,439,454.02	322,520,358.76
累计折旧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年年初余额	-	-	-
本年增加	70,121,584.47	6,758,477.58	76,880,062.05
本年减少	(799,056.28)	(1,532,836.72)	(2,331,893.00)
年末余额	69,322,528.19	5,225,640.86	74,548,169.05
净值			
上年年末余额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年末余额	225,758,376.55	22,213,813.16	247,972,189.71

本行租赁了多项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和运输设备等，租赁期为一到五年。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分析列示如下：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超过抵扣限额的贷款减值损失	292,602,730.76	777,456,247.68	73,150,682.69	194,364,061.92
同业业务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9,879,289.36	不适用	2,469,822.34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114,134.16	不适用	28,533.54	不适用
尚未批准的贷款损失	208,161,020.22	208,161,020.22	52,040,255.06	52,040,255.06
递延收益	12,704,547.99	14,758,428.92	3,176,137.00	3,689,607.23
表外资产减值损失	82,290,002.96	不适用	20,572,500.74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不适用	74,948,263.06	不适用	18,737,065.76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742,276,395.46	786,948,021.94	185,569,098.87	196,737,005.48
应付职工薪酬	228,150,172.75	190,698,765.95	57,037,543.19	47,674,691.49
其他	40,344,296.31	40,138,406.36	10,086,074.08	10,034,601.59
小计	1,616,522,589.97	2,093,109,154.13	404,130,647.51	523,277,288.53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4,738,665.66)	(316,240,299.80)	(41,184,666.42)	(79,060,074.95)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65,013,721.98)	不适用	(16,253,430.50)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	(5,093,507.80)	(3,946,824.49)	(1,273,376.95)	(986,706.12)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83,029,141.64)	-	(20,757,285.41)	-
小计	(317,875,037.08)	(320,187,124.29)	(79,468,759.28)	(80,046,781.07)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 所得税资产	1,298,647,552.89	1,772,922,029.84	324,661,888.23	443,230,507.46

本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净额	443,230,507.46	462,078,852.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23,277,288.53	514,970,28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0,046,781.07)	(52,891,437.14)
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74,718,522.54	不适用
本年年初净额	517,949,030.00	462,078,852.23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164,743.68	514,970,289.3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784,286.32	(52,891,437.14)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165,160,083.33)	(48,015,134.19)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28,127,058.44)	29,166,789.42
年末净额	324,661,888.23	443,230,507.4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130,647.51	523,277,28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468,759.28)	(80,046,781.07)

(3)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其他资产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1)	43,418,374.55	182,586,222.97
长期待摊费用(2)	38,810,514.29	47,517,146.59
预付款项(3)	193,936,031.43	125,980,949.78
债券买卖结算款	104,012,021.90	36,351,764.74
待抵扣进项税额	52,344,408.01	49,347,942.01
预缴所得税	75,005,731.35	-
其他	8,122,881.24	8,511,503.92
应收利息	-	621,367,374.26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4)	(114,134.16)	不适用
合计	515,535,828.61	1,071,662,904.27

22.其他资产 - 续

(1)其他应收款的类别列示如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押金	31,603,580.72	47,092,342.29
即期外汇买卖期收款项	6,926,091.92	9,127,118.31
应收期权费	3,486,497.55	6,601,817.35
应收货币市场清算款项	-	119,089,500.06
即期外汇买卖应收代垫款项	657,659.75	-
其他	744,544.61	675,444.96
合计	<u>43,418,374.55</u>	<u>182,586,222.97</u>
减：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	<u>(114,134.16)</u>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u>43,304,240.39</u>	<u>182,586,222.97</u>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6,090,774.92	37.06	(114,134.16)	15,976,640.76	139,955,472.88	76.65	-	139,955,472.88
1至2年	2,957,335.21	6.81	-	2,957,335.21	12,630,584.58	6.92	-	12,630,584.58
2至3年	10,920,657.19	25.15	-	10,920,657.19	2,578,300.78	1.41	-	2,578,300.78
3年以上	13,449,607.23	30.98	-	13,449,607.23	27,421,864.73	15.02	-	27,421,864.73
合计	<u>43,418,374.55</u>	<u>100.00</u>	<u>(114,134.16)</u>	<u>43,304,240.39</u>	<u>182,586,222.97</u>	<u>100.00</u>	<u>-</u>	<u>182,586,222.97</u>

其中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办公室租赁押金。

22.其他资产 - 续

(2)长期待摊费用

	<u>租赁房屋装修费</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47,517,146.59
本年新增	2,189,977.56
本年减少	(187,711.44)
本年摊销	(10,708,898.42)
年末余额	<u>38,810,514.29</u>

(3)预付款项主要系本行支付的系统开发工程款。

(4)其他应收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u>其他资产信用损失准备</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
会计政策变更	38,165.26
本年年初余额	38,165.26
本年计提	75,968.90
本年年末余额	<u>114,134.16</u>

23.应收利息变动情况

	<u>2021年</u> 人民币元	<u>2020年</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621,367,374.26	712,876,716.07
本年计提数	3,362,250,929.67	3,446,780,440.33
本年收回数	(3,230,573,510.05)	(3,538,289,782.14)
年末余额	<u>753,044,793.88</u>	<u>621,367,374.26</u>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应收利息项目年末余额为零,本附注系其变动情况。

2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存款	5,334,552,086.51	3,060,393,521.44
境外同业存款	414,958,666.09	483,802,617.31
小计	<u>5,749,510,752.60</u>	<u>3,544,196,138.75</u>
应付利息	<u>18,210,456.76</u>	不适用
合计	<u>5,767,721,209.36</u>	<u>3,544,196,138.75</u>

25. 拆入资金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拆入境内同业	1,275,140,000.00	880,861,499.98
拆入境外同业	7,013,270,000.00	8,458,724,300.00
小计	<u>8,288,410,000.00</u>	<u>9,339,585,799.98</u>
应付利息	<u>9,702,752.79</u>	不适用
合计	<u>8,298,112,752.79</u>	<u>9,339,585,799.98</u>

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1,940,000,000.00	360,000,000.00
小计	<u>1,940,000,000.00</u>	<u>360,000,000.00</u>
应付利息	<u>473,978.08</u>	不适用
合计	<u>1,940,473,978.08</u>	<u>360,000,000.0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吸收存款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8,766,595,214.20	63,565,901,899.32
个人客户	3,597,287.94	3,703,332.90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58,969,913,671.63	48,911,326,597.12
其他存款	541,725,994.59	438,790,124.82
小计	<u>118,281,832,168.36</u>	<u>112,919,721,954.16</u>
应付利息	282,585,661.09	不适用
合计	<u>118,564,417,829.45</u>	<u>112,919,721,954.16</u>

28. 应付职工薪酬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592,719.95	858,842,067.49	(838,814,190.69)	110,620,596.75
辞退福利	8,775,670.00	663,280.72	(9,438,950.72)	-
社会保险费	19,559,982.19	237,772,730.74	(235,104,405.42)	22,228,307.51
工会经费	624,651.67	15,129,132.54	(15,245,478.62)	508,305.59
设定受益计划(注 1)	96,542,772.00	21,711,316.00	(724,512.00)	117,529,576.00
合计	<u>216,095,795.81</u>	<u>1,134,118,527.49</u>	<u>(1,099,327,537.45)</u>	<u>250,886,785.85</u>

注1：设定受益计划

本行为部分分行员工设立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计划成员为在本行连续工作满十年及以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的行员。退休慰问金按照行员在银行的连续工作年限计算，满10年付给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此后每增加满一年服务期，顺应增加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工资的退休慰问金。不满一年的按实际工作月数折算，不满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退休慰问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本人十二个月工资。

本行聘请了外部咨询公司，根据预计单位成本法，以精算方式估计上述退休慰问金福利计划义务的现值。精算估计以公认的精算原则和程序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按折现率确定其现值。折现率假设是以评估日相应于计划久期的国债收益率来确定。其他精算假设是根据本行相关历史数据和对未来的预期决定的。本行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行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会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将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乘以适当的折现率来确定利息净额。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1)精算评估所采用的主要假设如下:

	<u>2021年</u>	<u>2020年</u>
折现率	3.00%	3.70%
薪金的预期增长率		
-2021年及以后	5.00%	5.00%
离职比例		
-35岁以下	10.00%	10.00%
-35岁至44岁	5.00%	5.00%
-45岁及以上	0.50%	0.50%
	<u>2021年及2020年</u>	
身故比例	中国2010年-2013年寿命表	
退休年龄		
-男	满60周岁	
-女	满55周岁	

(2)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的设定受益计划金额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当期服务成本	7,355,956.00	8,422,262.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变更)	4,542,622.00	749,943.00
过去服务成本(计划缩减)	(965,352.00)	(1,925,027.00)
清偿利得	(4,544,292.00)	(2,539,485.00)
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	3,558,408.00	3,497,379.00
合计	<u>9,947,342.00</u>	<u>8,205,072.00</u>

(3)计入应付职工薪酬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所产生的金额如下:

	<u>年末余额</u>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设定受益义务产生的负债净额	<u>117,529,576.00</u>	<u>96,542,772.00</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应付职工薪酬 - 续

(4)当期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的变动情况如下：

	<u>2021年</u> 人民币元	<u>2020年</u>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96,542,772.00	101,448,967.00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服务成本	6,388,934.00	4,707,693.00
- 利息费用	3,558,408.00	3,497,379.0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 精算损失/(利得)	11,763,974.00	(12,322,147.00)
已支付的福利	(724,512.00)	(789,120.00)
年末余额	<u>117,529,576.00</u>	<u>96,542,772.00</u>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2.4年(2020年12月31日：11.3年)。

本行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1,032,031元。

本行对设定受益计划的关键假设(如折现率、薪金增长率等)进行了敏感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结果显示对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影响不重大。

29.应交税费

<u>税种</u>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	109,829,694.15
增值税及附加	40,638,435.96	36,897,985.0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773,708.15	16,342,020.57
其他(1)	43,884,429.07	53,973,774.04
合计	<u>98,296,573.18</u>	<u>217,043,473.81</u>

(1)其他主要系本行应交的代扣代缴预提增值税和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等。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预计负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82,290,002.96	不适用

表外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1年度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	67,140,534.59	14,945,857.58	-	82,086,392.17
2021年1月1日	67,140,534.59	14,945,857.58	-	82,086,392.17
本年计提/(转回)	(20,723,926.02)	20,927,536.81	-	203,610.79
2021年12月31日	46,416,608.57	35,873,394.39	-	82,290,002.96

31. 应付债券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已发行同业存单	5,861,844,648.77	-

应付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面值(1)	5,880,000,000.00	-
减：利息调整	18,155,351.23	-
合计	5,861,844,648.77	-

(1)本行于2021年末未到期的同业存单13支，共计面值人民币58.80亿元，均为零息债券，期限为3个月，利率率为2.65%到2.80%。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租赁负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租赁负债	248,545,500.92	不适用

33. 其他负债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1)	149,296,569.90	174,579,983.86
债券买卖结算款	10,743,222.24	30,516,365.00
预提支出	24,322,305.17	38,112,611.99
合同负债	6,835,174.90	7,064,362.79
应付利息	-	281,872,574.47
合计	<u>191,197,272.21</u>	<u>532,145,898.11</u>

(1)其他应付款的类别列示如下: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开发费	42,415,191.97	87,423,432.19
应付境外母公司软件维护费	10,371,399.33	11,889,881.29
应付境外母公司电讯费	566,479.58	161,850.38
应付银保监会监管费	9,331,068.99	-
待结算款项	5,199,227.80	29,277,147.59
即期外汇买卖期付款项	2,105,885.73	13,929,175.82
应付期权费	2,237,975.85	8,696,688.32
即期外汇买卖应付代垫款项	657,659.75	-
盯市保证金	40,145,332.92	-
其他	36,266,347.98	23,201,808.27
合计	<u>149,296,569.90</u>	<u>174,579,983.86</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应付利息变动情况

	2021年 人民币元	2020年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281,872,574.47	420,314,759.25
本年计提数	1,453,555,131.77	1,527,340,987.28
本年收回数	(1,424,454,857.52)	(1,665,783,172.06)
年末余额	<u>310,972,848.72</u>	<u>281,872,574.47</u>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要求,本行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故应付利息项目年末余额为零,本附注系其变动情况。

35. 实收资本

本行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00元。投资者按银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及上年年末余额	
	注册币种	出资比例(%) 人民币元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 <u>10,000,000,000.00</u>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

36.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本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3,138,120.55	(35,784,530.14)	107,353,590.41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3,176,135.51)	794,033.88	(2,382,101.63)
小计	<u>139,961,985.04</u>	<u>(34,990,496.26)</u>	<u>104,971,488.78</u>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27,584,937.60	(6,896,234.40)	20,688,703.20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3,274,714.89)	10,818,678.72	(32,456,036.17)
小计	<u>(15,689,777.29)</u>	<u>3,922,444.32</u>	<u>(11,767,332.97)</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1,763,974.00)	2,940,993.50	(8,822,980.50)
合计	<u>112,508,233.75</u>	<u>(28,127,058.44)</u>	<u>84,381,175.31</u>
	上年累计数		
	税前金额 人民币元	所得税 人民币元	税后金额 人民币元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8,577,031.42)	22,144,257.86	(66,432,773.56)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40,412,273.24	(10,103,068.31)	30,309,204.93
小计	<u>(128,989,304.66)</u>	<u>32,247,326.17</u>	<u>(96,741,978.49)</u>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12,322,147.00	(3,080,536.75)	9,241,610.25
合计	<u>(116,667,157.66)</u>	<u>29,166,789.42</u>	<u>(87,500,368.24)</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其他综合收益- 续

(2)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信用减值准备 人民币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人民币元	重新计量 设定受益计划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2020年1月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40,530,781.19	9,473,837.27	50,004,618.46
上年增减变动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6,741,978.49)	9,241,610.25	(87,500,368.24)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56,211,197.30)	18,715,447.52	(37,495,749.78)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6)	(56,211,197.30)	32,456,036.17	56,211,197.30	-	32,456,036.17
2021年1月1日	(56,211,197.30)	32,456,036.17	不适用	18,715,447.52	(5,039,713.61)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04,971,488.78	(11,767,332.97)	不适用	(8,822,980.50)	84,381,175.31
2021年12月31日	48,760,291.48	20,688,703.20	不适用	9,892,467.02	79,341,461.70

37.盈余公积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法定盈余公积(附注39(1))	1,160,291,169.40	92,233,690.27	1,252,524,859.67

38.一般风险准备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变动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260,271,569.54	-	2,260,271,569.54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于每年末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于本年末,本行已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39.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8,386,489,261.17	7,593,519,636.91
会计政策变更(附注 6)	(321,671,831.27)	-
年初未分配利润	8,064,817,429.90	7,593,519,636.91
加：本年净利润	1,139,416,515.11	922,336,902.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	(92,233,690.27)	(129,367,278.40)
年末未分配利润	9,112,000,254.74	8,386,489,261.17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2021年度第四回董事会议决议，本行按2020年净利润计提了10%作为法定盈余公积。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利息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25,185,227.73	12,036,170.78
-存放中央银行	155,163,172.21	177,861,922.61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31,168,503.79	994,659,971.20
-其他债权投资	679,997,797.83	不适用
-债券利息收入	不适用	801,470,413.9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中：贷款	1,483,512,859.35	1,431,731,911.70
贴现	12,676,298.61	15,048,149.60
押汇和其他授信	41,100,781.87	29,020,050.09
利息收入小计	<u>3,328,804,641.39</u>	<u>3,461,828,589.93</u>
利息支出		
-同业存款	(56,533,444.88)	(20,805,888.52)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69,336,528.18)	(110,633,387.58)
-吸收存款	(1,327,685,158.71)	(1,395,901,711.18)
-应付债券	(57,405,383.42)	-
-租赁负债	(9,143,809.67)	不适用
利息支出小计	<u>(1,520,104,324.86)</u>	<u>(1,527,340,987.28)</u>
利息净收入	<u>1,808,700,316.53</u>	<u>1,934,487,602.65</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与授信有关的收入	5,375,528.44	5,983,114.72
-汇款手续费	77,042,004.31	75,857,326.57
-现金业务手续费	19,814.63	16,419.74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9,529,531.86	10,326,816.55
-代理业务手续费	22,808,007.40	21,697,629.90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9,053,647.94	8,867,037.69
-证券承销手续费	23,941,621.72	20,842,626.88
-顾问和咨询费	190,000.00	41,226.42
-其他	8,544,056.54	7,489,613.4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u>156,504,212.84</u>	<u>151,121,811.90</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55,302,167.32)	(55,181,051.9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101,202,045.52</u>	<u>95,940,759.98</u>

42. 其他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政府补助	<u>7,321,941.89</u>	<u>12,257,150.85</u>

43. 投资收益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利率/期权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失	(55,961,511.18)	(27,332,739.57)
出售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176,135.51	不适用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不适用	40,412,273.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u>54,253,390.88</u>	<u>18,218,396.44</u>
合计	<u>1,468,015.21</u>	<u>31,297,930.11</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46,683.31	1,033,186.77
衍生金融工具	39,034,739.23	161,629,230.55
合计	<u>40,181,422.54</u>	<u>162,662,417.32</u>

45. 资产处置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清理收入	899,588.55	252,366.37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处置损失	(11,170,449.45)	(25,086,877.64)
合计	<u>(10,270,860.90)</u>	<u>(24,834,511.27)</u>

46.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增值税附加	16,749,826.38	16,768,865.94
其他	10,052,296.60	10,496,894.82
合计	<u>26,802,122.98</u>	<u>27,265,760.76</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7. 业务及管理费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59,505,348.21	870,860,588.77
福利保险	262,849,205.28	183,078,069.81
房租水电支出	30,889,931.74	139,603,457.14
电讯计算机支出	56,415,551.06	60,932,901.52
差旅费支出	6,267,185.40	6,074,786.61
书报文具支出	13,308,842.65	16,918,321.73
业务招待费	3,091,520.83	2,132,506.14
专业服务费支出	20,823,338.19	28,815,381.26
人员培训费支出	1,410,213.34	1,461,633.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08,898.42	10,775,383.03
固定资产折旧	28,486,556.28	23,630,609.24
无形资产摊销	215,918,198.38	263,208,061.06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76,880,062.05	不适用
监管费	9,331,068.99	-
设备、场所维护费	113,410,550.14	113,484,043.51
外包服务费	103,246,745.83	108,955,423.42
交通费	16,315,606.77	21,994,968.98
其他	50,520,841.47	53,171,545.05
合计	<u>1,879,379,665.03</u>	<u>1,905,097,680.85</u>

48. 信用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9,410,681.91	不适用
拆出资金	33,194,770.78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3,534.76)	不适用
发放贷款和垫款	(426,356,667.63)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15,689,777.29)	不适用
其他资产	75,968.90	不适用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203,610.79	不适用
合计	<u>(399,194,947.30)</u>	<u>不适用</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资产减值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不适用	(134,513,033.18)

50. 营业外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营业外收入	1,818,036.70	459,158.06

51. 营业外支出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代扣代缴税费	616,890.07	677,942.05
其他	642,818.87	2,737,996.88
合计	1,259,708.94	3,415,938.93

52. 所得税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5,818,680.83	355,523,062.33
汇算清缴差异	(7,761,098.09)	(92,476,112.68)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5,160,083.33	48,015,134.19
合计	393,217,666.07	311,062,083.84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532,634,181.18	1,233,398,986.50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83,158,545.30	308,349,746.63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8,899,078.50	8,380,092.67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4,271,971.89)	(2,238,757.02)
汇算清缴差异	(7,761,098.09)	(92,476,112.68)
其他	13,193,112.25	89,047,114.24
合计	<u>393,217,666.07</u>	<u>311,062,083.84</u>

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余额</u>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76,450,514.23	19,302,356,758.20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9,513,477,424.50)	(10,663,922,600.65)
减：法定外汇风险准备金	-	(2,557,393,051.42)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		
存放同业款项	27,673,342,269.86	17,064,786,059.52
拆出资金	15,593,718,000.00	6,820,458,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99,970,000.00	5,994,956,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96,199,750.00
合计	<u>51,230,003,359.59</u>	<u>38,557,440,915.65</u>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39,416,515.11	922,336,902.66
加：资产减值损失转回	-	(134,513,033.18)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99,194,947.30)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	28,486,556.28	23,630,609.24
无形资产摊销	215,918,198.38	263,208,061.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08,898.42	10,775,383.03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880,062.05	不适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10,270,860.90	24,834,511.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0,181,422.54)	(162,662,417.32)
债券利息收入	不适用	(801,470,413.95)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79,997,797.83)	不适用
债券利息支出	57,405,383.42	不适用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9,143,809.67	不适用
投资收益	(1,468,015.21)	(31,297,93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65,160,083.33	48,015,134.19
未实现的汇兑损益	951,545,956.80	354,241,205.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849,363,215.96	4,693,152,594.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976,915,329.47	(12,111,520,61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1,370,372,686.91</u>	<u>(6,901,270,008.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51,230,003,359.59	38,557,440,915.65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8,557,440,915.65	46,332,830,17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2,672,562,443.94</u>	<u>(7,775,389,256.45)</u>

55. 在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行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本行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年末余额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209,911,000,000.00	12,494,640,207.00	12,478,442,107.04	利息收入	410,232,548.93
	上年年末余额			当年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收益	
	发起规模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最大损失敞口 人民币元	类型	金额 人民币元
资产支持证券	133,029,000,000.00	11,729,016,235.00	11,744,561,634.52	利息收入	312,072,181.88

本行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在本行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 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2,494,640,207.00	11,729,016,235.00

56.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业务划分为6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地区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行确认了下列报告分部：总部、华东地区(上海分行、无锡分行、苏州分行、青岛分行及杭州分行)、华北地区(北京分行及天津分行)、东北地区(大连分行及沈阳分行)、华中及华南地区(广州分行、深圳分行、武汉分行及福州分行)、西南地区(成都分行)。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6.分部报告 - 续

(1)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项目	本年累计数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145,963,143.16	113,112,316.96	331,609,308.93	105,116,881.83	317,589,728.32	25,671,314.93	-	3,039,062,694.13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414,979,500.14	675,781,465.71	(371,460,526.11)	41,141,453.01	38,734,488.38	9,523,935.40	-	1,808,700,316.53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444,563,818.13	(1,071,111,828.66)	530,479,110.86	(329,864.05)	93,881,678.41	2,517,085.31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14,107,222.30)	77,449,143.02	13,308,886.98	8,765,792.26	13,711,226.86	2,074,218.70	-	101,202,045.52
其它净收入	300,527,047.19	430,993,536.89	159,281,837.20	55,539,500.61	171,262,334.67	11,556,075.52	-	1,129,160,332.08
营业支出	(1,121,125,570.41)	(139,188,945.13)	(109,844,580.30)	(33,203,724.57)	(105,130,231.25)	1,506,210.95	-	(1,506,986,840.71)
营业利润	1,024,837,572.75	(26,076,628.17)	221,764,728.63	71,913,157.26	212,459,497.07	27,177,525.88	-	1,532,075,853.42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1,426,475.46	(482,715.05)	56,031.21	(395,844.82)	21,907.56	(67,526.60)	-	558,327.76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1,026,264,048.21	(26,559,343.22)	221,820,759.84	71,517,312.44	212,481,404.63	27,109,999.28	-	1,532,634,181.18
分部资产	139,398,420,400.77	297,674,394,458.96	45,165,673,661.85	8,538,970,341.73	30,101,038,966.68	1,539,289,737.57	(354,864,949,980.03)	167,552,837,587.53
分部负债	(117,205,580,453.09)	(295,894,541,792.18)	(44,033,090,816.95)	(7,967,554,143.29)	(29,128,550,769.89)	(1,411,935,159.29)	350,792,553,692.81	(144,848,699,441.88)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65,810,920.23	30,940,943.23	10,184,744.77	5,264,147.15	18,891,993.29	900,966.46	-	331,993,715.13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23,304,798.53	1,453,505.93	1,113,371.05	1,977,086.60	3,182,252.04	743,312.91	-	31,774,327.06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172,997,567.83	31,500.00	307,858.39	241,369.38	50,367.14	15,161.13	-	173,643,823.87
其他资产支出	200,876.62	200,924.91	1,271,467.07	158,213.61	358,495.35	-	-	2,189,977.56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6,384,982.01	(228,742,545.53)	(67,825,638.18)	(48,009,084.67)	(49,106,823.34)	(21,895,837.59)	-	(399,194,947.30)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项目	上年累计数							合计 人民币元
	总部 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 人民币元	华北地区 人民币元	东北地区 人民币元	华中及华南地区 人民币元	西南地区 人民币元	抵销 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2,029,414,847.64	153,945,959.72	378,608,811.31	112,208,759.47	333,745,766.56	26,282,031.10	-	3,034,206,175.80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1,605,852,676.41	586,675,901.59	(306,251,739.16)	43,463,353.11	(15,351,723.75)	20,099,134.45	-	1,934,487,602.65
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00,456,900.74	(978,279,880.51)	515,034,471.90	6,261,971.43	159,614,486.70	(3,087,950.26)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支出)/收入	(19,532,606.12)	77,773,490.44	14,027,194.16	9,446,159.15	11,648,292.40	2,578,229.95	-	95,940,759.98
其它净收入	142,637,876.61	467,776,448.20	155,798,884.41	53,037,275.78	177,834,711.21	6,692,616.96	-	1,003,777,813.17
营业支出	(1,121,140,330.23)	(385,733,981.44)	(65,502,448.52)	(84,746,269.80)	(133,606,042.44)	(7,121,336.00)	-	(1,797,850,408.43)
营业利润	908,274,517.41	(231,788,021.72)	313,106,362.79	27,462,489.67	200,139,724.12	19,160,695.10	-	1,236,355,767.37
营业外净支出	(1,179,750.43)	(1,506,159.17)	(6,914.03)	(9,098.86)	(254,553.38)	(305.00)	-	(2,956,780.87)
报告分部利润总额	907,094,766.98	(233,294,180.89)	313,099,448.76	27,453,390.81	199,885,170.74	19,160,390.10	-	1,233,398,986.50
分部资产	137,869,799,938.80	273,115,761,790.71	44,957,782,887.10	7,971,470,647.71	30,499,363,280.40	1,634,173,375.26	(338,403,612,073.44)	157,644,739,846.54
分部负债	(116,437,710,033.65)	(271,538,708,037.39)	(43,732,437,919.65)	(7,444,001,104.24)	(29,538,915,715.91)	(1,514,626,571.59)	334,331,215,786.22	(135,875,183,596.2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80,483,714.34	11,076,589.11	2,202,217.33	1,078,069.33	2,490,654.97	282,808.25	-	297,614,053.33
资本性支出								
其中：购置固定资产支出	62,737,405.05	4,889,304.60	1,471,353.32	1,394,942.47	1,140,300.34	422,950.93	-	72,056,256.71
购置无形资产支出	273,393,705.96	94,706.96	154,845.09	-	67,431.96	23,008.85	-	273,733,698.82
其他资产支出	27,388,243.83	12,773,387.93	644,759.85	67,693.44	597,298.67	-	-	41,471,383.72
当期确认的减值损失	(11,496,530.41)	7,425,582.62	(109,450,888.19)	8,621,110.54	(16,694,146.89)	(12,918,160.85)	-	(134,513,033.18)
折旧和摊销以外的 非现金费用	-	-	-	-	-	-	-	-

56. 分部报告 - 续

(1) 分部业绩、资产及负债：- 续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分部会计政策与财务报表会计政策一致，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外部及内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2) 分部按产品或业务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信贷业务	1,537,289,939.83	1,475,800,111.39
资金业务	2,923,623,952.65	3,002,383,652.13
其他业务	153,555,293.83	138,544,451.48
合计	4,614,469,186.31	4,616,728,215.00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行不存在占本行2020年及2021年净收入10%或10%以上的客户。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分部收入和分部费用按各分部的实际收入和费用确定。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注)	日本	金融服务	母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半沢淳一

最终控股母公司为三菱日联金融集团。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有：- 续

注：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及子公司包括：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纽约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伦敦分行(“伦敦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新加坡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悉尼分行(“悉尼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加拿大分行(“加拿大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台北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米兰分行(“米兰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尼拉分行(“马尼拉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雅加达分行(“雅加达分行”)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孟买分行(“孟买分行”)
MUFG Bank (Malaysia) Berhad
Bank of Ayudhya Public Company, Ltd.
MUFG Bank Mexico, S.A.
PT Bank Danamon Indonesia, Tbk.

以上与本行发生交易的母公司附属机构的关联交易与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合并披露。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及其变化：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股本为1,711,958百万日元(2020年末：1,711,958百万日元)。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比例的变化：

母公司所持权益的比例为100%，于本年度未发生变化。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与本行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公司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股本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堀田英志	5,500万美元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英国伦敦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David King	174,709万英镑
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中国香港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Mark Henderson	22,250万美元
东银融资租赁 (天津)有限公司	中国天津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本修司	288,000万日元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理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山本修司	5,000万人民币元
三菱日联证券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东京	证券业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Saburo Araki	7,551,800万日元
三菱UFJ信托银行 株式会社	日本东京	金融服务	同一集团内 关联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Iwao Nagashima	32,427,900万 日元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珠海	金融服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董刚	100,000万 人民币元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融资租赁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畠山真和	17,000万美元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 (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保理业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畠山真和	30,657万 人民币元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日本东京	金融服务	集团联营公司 之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Takahiro Yanai	998,368万 日元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

注: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注销。

(5) 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收入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6,007,296.57	0.48	11,368,399.00	0.33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6,870.86	0.02	7,465,602.71	0.22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377,609.75	0.37	21,973,385.97	0.63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82,911.68	0.00	1,358,791.63	0.04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	58,477.81	0.00
合计	29,164,688.86	0.87	42,224,657.12	1.22

5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利息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35,252.05	1.55	84,950,976.37	5.56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83,043.93	0.03	1,024,523.45	0.07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57,710.04	0.00	70,644.40	0.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330,657.20	0.02	618,893.99	0.04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4,942.63	0.00	10,342.06	0.00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2,106,532.81	0.14	5,029,387.05	0.33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445.82	0.00	13.61	0.00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5,419.44	0.00	108,622.22	0.01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2,034.95	0.00
合计	26,544,003.92	1.74	91,815,438.10	6.01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07,999.46	1.16	1,339,283.61	0.89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78,466.91	0.05	87,039.40	0.06
-MUFG Securities EMEA plc	66,778.03	0.04	52,746.06	0.03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4,329.04	0.00	4,102.57	0.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563.38	0.00	1,812.35	0.00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244.11	0.00	366.35	0.00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2,360.91	0.00	946.78	0.00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3,913.97	0.00	3,396.24	0.00
-三菱日联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51.48	0.00	151.58	0.00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459.51	0.00	151.28	0.00
-MUF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	-	-	270,868.60	0.18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3,075.24	0.00
合计	1,967,266.80	1.25	1,763,940.06	1.1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5)本行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 续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84,411.80	18.78	8,468,489.34	15.35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366.79	0.00	-	-
合计	10,385,778.59	18.78	8,468,489.34	15.35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软件开发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157,975.45	26.01	104,974,115.89	38.35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软件维护费等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124,760.83	1.44	29,565,125.58	1.55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营业外收入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4.28	0.00
-迪希思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	-	520.10	0.11
合计	-	-	524.38	0.11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营业外支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0.02	-	-

5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存放同业款项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1,636,142.57	6.55	4,556,742,334.70	26.70
拆出资金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7,962,000.00	11.46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276,114,387.61	0.52	477,269,050.00	1.04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525,000,000.00	0.99	-	-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	-	268,000,000.00	0.58
合计	801,114,387.61	1.51	745,269,050.00	1.62
其他资产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832,213.95	0.16	1,051,297.00	0.10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39,976.15	1.02	6,633,120.06	0.62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947,605.55	0.38	4,600,298.62	0.43
合计	8,019,795.65	1.56	12,284,715.68	1.15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 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465,295.53	6.58	445,255,752.25	12.56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215,645.99	0.00	1,997.94	0.00
合计	379,680,941.52	6.58	445,257,750.19	12.56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拆入资金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13,270,000.00	84.52	8,458,724,300.00	90.57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吸收存款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1,425,245.01	0.03	173,155,991.00	0.15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1,035,814.85	0.02	30,170,873.37	0.03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4,931,929.31	0.01	449,414.61	0.00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95,253,513.56	0.16	191,708,354.82	0.17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3,812,974.06	0.00	3,915,727.12	0.00
-Mitsubishi HC Capital Inc.	-	-	51,586.41	0.00
-三菱日联证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5,892.14	0.00
合计	276,459,476.79	0.22	399,457,839.47	0.35

5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6)关联交易未结算金额：- 续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其他负债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3,136,339.93	33.02	151,808,076.13	28.53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4,009.30	0.00	182,569.00	0.03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468.37	0.00	517.34	0.00
-东银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20,404.19	0.01	3,839.91	0.00
-东银利市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1,548.08	0.00	109.59	0.00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149,857.29	0.08	77,154.13	0.01
-三菱 UFJ 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23.06	0.00	0.21	0.00
合计	63,312,650.22	33.11	152,072,266.31	28.57

(7)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之金融衍生工具合约名义本金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23,865,784,540.75	2.44	11,729,085,516.20	1.97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1,848,110,069.45	24.16	1,923,887,398.27	19.46
-外汇互换交易合约	2,139,023,465.09	1.04	3,329,994,179.53	1.36
-远期外汇买卖合约	53,776,509.50	23.63	-	-
-汇率期权交易合约	-	-	4,182,743.10	0.02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北京)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413,000,000.00	0.04	268,000,000.00	0.05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687,350,000.00	8.99	1,678,647,500.00	16.98
三菱和诚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利率掉期交易合约	-	-	223,269,050.00	0.04
三菱和诚商业保理（上海）有限公司				
-货币掉期交易合约	155,309,000.00	2.03	155,309,000.00	1.57
合计	29,162,353,584.79	62.33	19,312,375,387.10	41.45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8)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资产负债表表外业务列示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人民币元	比例 %
保函				
日本三菱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501,536.19	0.25	31,479,072.43	0.29

(9)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上年累计数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4,962,484.48	66,001,633.43

关键管理人员指有权利并负责进行计划、指挥和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行长、主管各项事务的副行长、分行行长，以及行使类似政策职能的人员。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信贷承诺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其中：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1,011,726,722.48	-	-	1,011,726,722.48	525,685,238.99
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63,709,362.22	500,801,900.73	-	1,064,511,262.95	1,318,706,224.01
银行承兑汇票	4,061,809,572.07	-	-	4,061,809,572.07	3,618,853,523.51
开出即期信用证款项	206,473,459.96	771,466.21	-	207,244,926.17	188,907,524.62
开出远期信用证款项	69,676,865.82	-	-	69,676,865.82	128,657,298.24
保函	2,446,514,473.19	8,641,881.98	-	2,455,156,355.17	2,530,776,695.58
备用信用证	57,381,300.00	-	-	57,381,300.00	201,046,176.80
合计	8,417,291,755.74	510,215,248.92	-	8,927,507,004.66	8,512,632,681.75

58.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1) 信贷承诺 - 续

上述信贷承诺承受资产负债表外的信贷风险，在履约或期满前，本行管理层会合理评估其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由于上述信贷业务所涉金额或不会被提取，上述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2) 资本支出承诺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2,805,630.48	80,550,163.65

(3) 受托业务

	年末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年初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受托贷款	56,956,608,489.22	50,525,629,078.91

本行对向第三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业务而持有的资产不包括在本行的财务报表中。

(4) 其他表外业务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即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110,751,803.65	73,240,934.73
远期信用证出口款项	976,409,499.20	940,367,602.63
其他或有项目	1,373,333,489.49	1,409,362,224.35
合计	2,460,494,792.34	2,422,970,761.71

59.风险管理

1、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各种经营活动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特别是大量金融工具的运用，使风险更加多样化和复杂化。本行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本行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行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本行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行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行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通过系统提供的信息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

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行董事会最终整体负责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为履行其责任，决定基本的信用风险管理方针和政策。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行长，副行长)制定和实施相关程序，以管理和控制在此政策下的信贷资产组合的结构和质量及承担的信用风险。董事会通过管理层的定期汇报以及内部审计部的汇报，确保管理层对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决定本行的信用风险管理和运营的基本方针，根据信用风险管理和运营统括部门的提案或报告，完善和确保适当的风险管理运营体制。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2、信用风险

(1)信用风险管理

本行对信用风险的定义是指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不愿或无力偿还贷款等原因导致我行资产(包含表外资产)减少甚至损失的风险。信用风险中包含违约风险，国别风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以及风险缓释工具风险等各类风险，主要发生在贷款，贸易融资，贴现以及其他表外授信等交易中。风险的来源和形成的原因较为复杂，根据业务类型和案件等性质不同，产生风险的原因也不同。但究其原因均为交易对象信用恶化所致。因此，及时掌握含财务状况在内的客户风险动向，必要时要求其提前还款，以及尽早采取保全措施非常关键。

集中度风险是指单个风险暴露或风险暴露组合可能给银行带来重大损失或导致银行风险状况发生实质性变化的风险。包括信用集中度风险(存在信用集中度风险的情形包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集中风险、地区集中风险、行业集中风险、信用风险缓释工具集中风险、资产集中风险(包含表内外资产)、国别集中风险)、市场集中度风险和流动性集中度风险。

59.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1)信用风险管理 - 续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一般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支付承诺、证券借贷、外汇授信、私募债券等几类)、“市场性授信”(包含有外汇交易、衍生产品交易(包括一般授信中固有的市场风险)、期货交易和其他市场性授信交易)及特定授信。本行在贷前进行全面信用审查，由各分行的信贷经理准备，经信贷部门的部门经理审核后，交相关具备审批相应贷款额度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此外，本行对信贷的日常管理，定期评级，计息及冲销预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信用损失(问题债权的报告等)均有明文规定。每笔授信业务都必须得到分行和审查部持续的监控。不仅要在交易的初期对信用风险进行评估,而且要在完全还款前的整个信贷期内,对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即通过持续不断地对借款人信用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及早发现潜在的问题。本行使用境外母公司全球统一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

对于金融衍生产品合约,在客户申请办理该业务时,本行考虑其信用状况,批准其信用风险敞口限额。市场风险管理处及各分行资金中台每天从DWH(“中国信息系统数据仓库”)中下载的当日市场性授信数据来制作授信额度的控制表。如果某交易对手(客户)的信用风险敞口余额超过了授信额的百分之八十,或是新做交易不符合信用额度审批条件,市场风险管理处或各分行资金中台应立即通过行内的电子邮件系统给主要负责人发送警告,同时抄送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相关部门应根据警告马上采取相应的行动。

一旦客户发生违约,总行环球金融市场部将根据市场环境计算反向平仓成本,营业前台并根据有关规定向客户收取违约赔偿金。赔偿金包括因反向平仓成本及其他因客户违约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同时,本行保留依法向客户追索的权利。

(2)内部信用评级

本行根据违约概率将信用风险进行分级,内部信用评级是基于定性和定量因素来预测违约风险。为了增强评级的客观性,避免评级过程中由于较多渗入主观因素而给评级结果带来较大的随意性,本行采用了标准化的评定模型对债务人进行定量因素和定性因素的综合评价。内部信用评级划分为1-10,部分评级进一步内部细化。本行在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得出按照银保监会贷款五级分类的标准划分的贷款评级结果。

(3)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输入值包括:

- 违约概率(PD):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者在整个剩余存续期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LGD):是指某一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
- 违约风险暴露(EAD):是指某一债项的风险暴露敞口。

59.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3)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 续

以上输入值来自于本行研发的统计模型、历史数据,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其中违约概率参考了母行长期平均违约率的主标尺并校准至本地化水平,违约损失率参考了《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的关于违约损失率的监管标准值法。

(4)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附注4所述,如果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本行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损失准备。

在评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本行对比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日和报告日的违约风险情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况。在实际操作中，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的内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显著恶化情况，五级分类结果，逾期天数等。本行定期回顾评价标准是否适用当前情况。

符合下列任一情形时，本行认为其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债项五级分类为关注类；债项逾期还款期间在31天以上90天以下(包含31天和90天)；减值计提基准日的内部评级为6-1(含)以下，且从发放时点开始下降3级(含)以上。

如果：i)违约风险较低，ii)借款人在近期内具有很强的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以及iii)经济和商业条件的不利变化从长远来看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债务工具被确定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成为不可撤销承诺一方的日期被视为评估金融工具减值的初始确认日。

本行认为，若是符合下列任一情形，则金融工具进入第三阶段：债项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逾期还款期间超过90天；内部评级为8-3(含)以下。

(5)考虑前瞻性信息

在考虑宏观因子的权威性、可得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本行结合专家判断确定宏观因子，并加工历史违约率，以建立外资银行不良率与宏观经济指标的风险链接模型。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测量预期信用损失，同时预测宏观经济假设，所使用的外部信息包括宏观经济数据，政府或监管机构发布的预测信息，比如CPI、GDP、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指标。

59.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5)考虑前瞻性信息 - 续

本行通过考虑乐观、基准、悲观三种情景下宏观经济指标的表现，并设置不同情景的概率权重，对基础模型的违约概率进行各情景下对应的前瞻性调整，最终得到综合三种前瞻情景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预期信用损失。

本行在报告期内未对预测的方法、重要的假设做出改变。

(6)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额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 - 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上年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应收同业款项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27,663,931,587.95	17,064,786,059.52
拆出资金	36,732,247,768.01	32,156,488,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25,715.88	6,393,956,000.00
债权性投资		
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887,926.0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25,310,117,101.45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873,896,026.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25,866,997,375.00
衍生金融资产	3,697,177,345.60	9,051,010,861.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51,971,016,907.60	44,729,039,991.58
其他金融资产(注)	147,316,262.29	840,305,361.97
表内项目合计	149,516,720,614.82	136,976,480,175.75
表外项目合计	8,927,507,004.66	10,935,603,443.46
总计	158,444,227,619.48	147,912,083,619.21

59.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6)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注：于本年末，其他金融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及债券买卖结算款。

除了信用贷款外，本行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①担保及抵押

本行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u>担保及抵押类型</u>	<u>最大比率</u>
存款质押	10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80%
公共实体债券	80%
房产抵押	70%
流动资产抵押	50%

②衍生金融工具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合同的信用风险在于交易对方能否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其公允价值是相应的资产进行交换的金额或负债偿还的金额。

为降低衍生金融工具带来的信用风险，本行与若干交易对手签订了主抵销协议。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之信用风险的评价及控制标准相同于对其他交易的风险控制标准。

(7)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本金变动表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 已减值) 人民币元	
本年年初余额	44,204,152,069.19	1,749,816,254.47	-	45,953,968,323.66
本年净增加/(减少)	7,646,747,381.69	(966,719,998.62)	-	6,680,027,383.07
本年转移				
-至阶段一	22,414,352.00	(22,414,352.00)	-	-
-至阶段二	(647,501,398.35)	647,501,398.35	-	-
-至阶段三	-	-	-	-
汇率变动	(140,029,632.64)	(886,909.10)	-	(140,916,541.74)
本年年末余额	51,085,782,771.89	1,407,296,393.10	-	52,493,079,164.99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风险管理 - 续

2. 信用风险 - 续

(8) 金融工具信用质量分析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阶段一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人民币元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未减值) 人民币元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已减值) 人民币元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480,425,763.02	-	-	16,480,425,763.0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7,663,931,587.95	-	-	27,663,931,587.95
拆出资金	36,732,247,768.01	-	-	36,732,247,768.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25,715.88	-	-	1,000,025,715.88
其他债权投资	25,310,117,101.45	-	-	25,310,117,101.45
合计	107,186,747,936.31	-	-	107,186,747,936.31

	上年年末余额	
	发放贷款和垫款 人民币元	应收同业款项 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i)	45,953,968,323.66	55,615,230,559.52
合计	45,953,968,323.66	55,615,230,559.52
减：减值损失准备	(1,224,928,332.08)	-
净额	44,729,039,991.58	55,615,230,559.52

(i)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按照银保监会五级分类标准划分的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正常 人民币元	关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贷款	50,500,582,377.08	467,207,000.83	50,967,789,377.91	42,352,208,961.12	831,604,246.42	43,183,813,207.54
-贴现	260,332,313.61	-	260,332,313.61	1,329,815,982.65	-	1,329,815,982.65
-押汇和其他授信	1,264,957,473.47	-	1,264,957,473.47	1,440,339,133.47	-	1,440,339,133.47
合计	52,025,872,164.16	467,207,000.83	52,493,079,164.99	45,122,364,077.24	831,604,246.42	45,953,968,323.66

本年末及上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均无已逾期及已减值。

59. 风险管理 - 续

2、信用风险 - 续

(9) 债权类投资的信用质量(注1)

信用评价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人民币元
AAA	13,355,826,807.00	8,597,058,759.00
AA+	-	-
AA	-	-
AA-	-	-
A-1	-	-
未评级(注 2)	14,688,194,129.01	18,143,834,642.00
合计	28,044,020,936.01	26,740,893,401.00

注1：债权类投资包括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债权投资。

注2：未评级票据主要为中国国债、政策性银行债券。

(10)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行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12(2)及59。此外，本行亦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相关分析参见附注12(2)(i)。

3、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前提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具体是指由于市场行情或本行财务状况恶化等，导致流动资金不足，资金周转困难，或为了确保资金充足而不得已用明显高于一般的利率水平进行资金筹措，从而使银行遭受损失等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的潜在来源主要包括存款客户提前或集中提款、债务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等。

随着《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正式生效，本行保持资产负债的流动比例不得低于25%，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比例等监管指标高于当局标准。同时，本行会根据资产及负债的不同期限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控制。本行优化了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规则和手续，在既有的流动性管理框架中，加强了日间流动性风险管理以及同业融资管理。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有效实施，本行完善了相关组织并明确了各相关组织的职责。具体涉及相关组织及相关组织的主要职责如下所示：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1)董事会

董事会承担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一)审议、批准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至少每年重新评估一次。

(二)监督高级管理层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

(三)持续关注资金流动性风险状况，定期获得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报告，及时并准确了解资金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他重大变化。

(四)审议、批准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信息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五)对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

(六)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体制接受内部审计部的有效审查。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2)风险管理委员会

实施经董事会授权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决议/审议/报告。

(3)高级管理层

《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三十九条中所规定的高级管理层确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根据首席风险控制官的内部管理责任董事兼副行长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统管部门的提案或报告，完善并确保稳妥的风险管理体制。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九)。

(一)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

(二)确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体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分配足够的资源。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独立于业务部门，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效性。

(三)确保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在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

(四)建立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支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

(五)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资金流动性风险水平及其管理状况，准确了解资金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根据董事会审议、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以及程序，组织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并定期将测试结果向董事会汇报，推动压力测试成果在战略决策和风险管理中的应用。

(七)制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提请董事会报告、审议。

(八)特定/识别可能触发应急计划的事件，并建立适当的监测机制。

(九)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4)监事

监事应当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5)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议并报告资产/负债的综合管理、包括流动性风险阶段在内的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管理方针/体制相关事项，及该风险的管理状况和资金筹措环境变化的应对方针等。

(6)首席风险控制官

首席风险控制官根据本行《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第4条中规定的基本方针来统筹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及运营。

为保证资金流动性风险的妥善运营及管理，本行设置了风险管理部门和资金操作管理部门。

风险管理部门负责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资金操作管理部门负责适当的资金操作的运营及管理。

综合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的主管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以保证其牵制机能的发挥。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一)拟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核批准。

(二)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资金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及时准确地报告超限额情况。实施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制定资金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并对演习的结果进行评估。

(三)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新产品、新业务中所包含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确认风险管理程序。

(四)制作并定期提交包括资金流动性水平、管理情况及重大变化等在内的资金流动性风险报告，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进行报告。

(五)制作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提交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批的信息披露内容。

(六)资金流动性风险相关的调研、分析，以及与主管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当局和其它相关机构的联络、沟通。

(七)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职责。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6)首席风险控制官 - 续

环球金融市场部作为资金操作管理部门，负责其主管业务资产和负债综合管理相关的运营。有关流动性风险的主要职责为以下(一)~(七)。

(一)制定资金周转的计划。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二)资产负债综合管理的运营。

(三)运营、管理日常的资金周转。

(四)在流动性有悬念时及危机时，确保资金的筹措手段并予以实施。

(五)收集和分析各种信息(把握对资金周转造成的影响)，向高级管理层、综合风险管理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等报告与资金周转情况和预测相关的事宜。

(六)中国市场的资金流动性相关调研、分析，以及与主管业务相关的主要监管当局和其它相关机构的联络、沟通。

(七)各分支行资金前台业务运行的管理及监督。

针对资金操作管理部门及风险管理部门以外的银行各部门，皆需要履行对上述两部门及时报告既有或潜在风险的责任。存款贷款、资产运用、承诺性额度等计划的制定和部署，相关部门必须要充分考虑资金流动性风险，并及时向资金操作管理部门申请或报告。当有对于本行融资有影响的事态发生或将可能发生的情况下，相关的部门和分支行必须第一时间向资金操作管理部门和风险管理部门报告。

针对流动性风险管理，本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则》、行长审核批准的《资金流动性风险管理手续》所规定的流动性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主要包括：

(i)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每月召开会议，审议或听取关于资产负债资本的运营、资金流动性风险的运营管理方法体制的相关事项，以及资金流动性风险的管理状况、资金筹措环境变化的应对方针的报告；

(ii)风险管理部门对资金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风险的特定/识别、评价/计量、控制、监测/报告)，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具体指：本行以董事会批准的流动性风险偏好作为安全、妥当的资金流动性风险运营的根本，并通过资金流动性压力测试的实施测定对短期内的资金流出以及中长期的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采取一系列对策后仍旧可以拥有充足的资金来抵御流动性压力的水准，将其定位资金流动性风险偏好；

(iii)根据人民币、外币各自的资金周转状况的紧迫度以及导致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加的潜在因素，制定相应风险等级。当到达较高风险等级时，则考虑启动应急计划，相关部门尽可能相互配合以削减本行、母行及三菱日联金融集团的资金流动性风险。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6)首席风险控制官 - 续

此外，本行还采取一系列措施以积极管理本行的流动性，包括：

本行针对资金流动性风险就以下风险指标设定了风险承受能力、警戒值及风险偏好(以下简称“风险偏好等”)。另行设定了KRI并对其趋势进行监控。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风险指标		是否属于风险偏好指标	2021年度		
			风险承受能力	警戒值	风险偏好/Trigger point
流动性比例			≥25%	≥30%	≥40%
流动性覆盖率(LCR)		○	≥100%	≥105%	≥110%
净稳定融资比例(NSFR)		○	≥100%	≥105%	≥110%
流动性匹配率(LMR)		○	≥100%	≥105%	≥110%
同业融入比例(国内)	全体		≤33%	≤30%	≤25%
	3M以内		-	-	≤20%
	3M-12M		-	-	≤15%
	12M以上		-	-	≤10%
全口径跨境融资使用率			≤136.98% (~11月30日) ≤100% (12月1日~)	≤120% (~11月30日) ≤90% (12月1日~)	≤100% (~9月30日) ≤95% (10月1日~11月30日) ≤85% (12月1日~)
中长期外债额度已使用金额			≤5亿美元	≤4.80亿美元	≤4.40亿美元
同业拆借限额	拆入		≤160亿元	≤150亿元	-
	拆出				
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资产负债为基准 我行情景的1M内考虑追加应对措施后的累积 期限缺口(全币种)		○	-	-	≤0亿元
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 现金流为基准的30天内经考虑追加 应对措施后的累积期限缺口	30D以内(※1)		≤0亿元(※1)	-	≤0亿元(※2)
	30D以内(※2)				
集团内跨境交易比例			≤25%	≤20%	≤1%
境内本外币资产与境内本外币负债差额(全货币)			≥0亿元	≥50亿元	

※1 市场情景(中度·全币种)

※2 我行情景(中度·全币种)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6) 首席风险控制官 - 续

(i) 本行针对资金流动性风险就以下风险指标设定了风险承受能力、警戒值及风险偏好(以下简称“风险偏好等”)。另行设定了KRI并对其趋势进行监控。每月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报告; - 续

KPI		内部管理值
存贷比	全币种	≤75%
	人民币	-
	月日均	-
流动性缺口率		≥▲10%
核心负债依存度		≥31%
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资产负债基准) 我行评级下降情景中度1M内考虑追加对应措施 后的累积期限缺口(主要3币种合计) (亿元)	CNY	≤0
	USD	
	JPY	
资金流动性风险压为测试; 现金流为基准的30 天内考虑追加对应措施后的累积期限缺口(我 行情景中度·人民币)		≤0
同业资金来源比率		-
境外同业负债占同业负债之比		-
最大十户存款比例		-
最大十家同业融入比例		-
超额备付金率	人民币	≥2.5%
	外币	-
长短缺口比例		≥100%

(ii)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以及承诺性同业借款额度，积极参与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融资能力，并通过持续监控及调整其他生息资产的金额和结构，以满足本行未来的流动性需求；

(iii)监控流动性比率以符合法规及内部要求，对各项关键流动性指标进行前瞻性预测；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并采用压力测试以评估本行的流动性需求；通过设定不同的情景条件，根据历史经验对不同压力情况下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进行相对保守的模拟测算，量化潜在损失，以确保本行保持足够的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极端情况。

建立流动性风险早期预警系统，并将早期警戒指标抵触阈值作为流动性风险阶段变化的触发条件。

59.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6)首席风险控制官 - 续

本行根据《压力测试规则》，月度实施资金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将实施结果报告给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董事会。另外，根据银保监会的规定，定期向银保监会报告。

本年度，本行通过监测货币政策变化和全行存贷款增长，及时把握宏观调控基调的变化，并相应调整流动性管理策略，安排同业融资规模和期限结构，运用压力测试预测资金缺口，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效益性。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依据银保监会非现场监管报表填报说明计算流动性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和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人民币万元
流动性覆盖率(注1)	157.87%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注2)	2,334,136.7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注3)	1,478,534.65

注1：流动覆盖率=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注2：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是指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能够通过出售或抵(质)押方式，在无损失或极小损失的情况下在金融市场快速变现的各类资产。

注3：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现金流出-现金流入

现金流出所反映的是在流动性覆盖率所设定的压力情景下，相关负债和表外项目余额的预计流失或提取的情况，包括无明确到期日、30天以内到期或可在30日内被提取的负债和表外项目。

现金流入反映本行未来30天内所产生的契约性现金流入。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已逾期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以内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962,973,089.73	-	-	-	-	-	9,513,477,424.50	16,476,450,514.23
存放同业款项	-	27,663,931,587.95	-	-	-	-	-	-	27,663,931,587.95
拆出资金	-	-	14,150,854,974.32	5,004,839,340.21	13,342,589,367.76	5,004,910,085.41	-	-	37,503,193,76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606,500.00	2,027,112.00	1,811,123,107.16	1,138,980,049.57	221,409,395.63	-	3,175,146,164.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1,000,193,554.94	-	-	-	-	-	1,000,193,55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9,043,077,390.11	13,024,042,304.53	17,842,655,941.71	11,560,737,545.74	3,413,796,532.56	-	54,884,309,714.65
其他债权投资	-	-	1,351,595,500.00	1,563,913,475.50	9,747,187,093.97	16,184,224,229.23	-	-	28,846,920,298.70
其他金融资产	-	147,430,396.45	-	-	-	-	-	-	147,430,396.45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	34,774,335,074.13	25,547,327,919.37	19,594,822,232.24	42,743,555,510.60	33,888,851,909.95	3,635,205,928.19	9,513,477,424.50	169,697,575,998.98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739,510,752.60)	(2,712,785,549.32)	(2,213,009,637.81)	(31,322,295.89)	(87,987,808.22)	-	-	(5,784,616,043.84)
拆入资金	-	-	(2,552,266,561.90)	(2,556,093,575.83)	(3,195,196,931.61)	-	-	-	(8,303,557,069.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1,940,859,326.02)	-	-	-	-	-	(1,940,859,326.02)
吸收存款	-	(58,896,493,480.18)	(35,972,375,520.90)	(9,885,509,280.98)	(13,242,591,189.34)	(782,969,501.62)	-	-	(118,779,938,973.02)
租赁负债	-	-	(2,411,116.03)	(9,621,051.32)	(52,989,416.24)	(183,523,917.33)	-	-	(248,545,500.92)
应付债券	-	-	(2,555,081,898.36)	(3,306,762,750.41)	-	-	-	-	(5,861,844,648.77)
其他金融负债	-	(184,362,097.31)	-	-	-	-	-	-	(184,362,097.31)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59,820,366,330.09)	(45,735,779,972.53)	(17,970,996,296.35)	(16,522,099,833.08)	(1,054,481,227.17)	-	-	(141,103,723,659.22)
资产负债净头寸	-	(25,046,031,255.96)	(20,188,452,053.16)	1,623,825,935.89	26,221,455,677.52	32,834,370,682.78	3,635,205,928.19	9,513,477,424.50	28,593,852,339.76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9. 风险管理 - 续

3、流动性风险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已逾期 人民币元	即时偿还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3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3-12个月以内 人民币元	1-5年以内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无期限 人民币元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6,081,041,106.13	-	-	-	-	-	13,221,315,652.07	19,302,356,758.20
存放同业款项	-	17,064,786,059.52	-	-	-	-	-	-	17,064,786,059.52
拆出资金	-	-	9,285,203,591.91	932,549,649.66	16,750,234,066.79	6,076,140,972.05	-	-	33,044,128,280.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3,757,300.00	14,338,459.45	28,440,449.04	805,080,770.00	155,187,556.00	-	1,016,804,53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002,125,859.25	404,935,808.22	-	-	-	-	6,407,061,667.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7,980,475,931.61	9,413,617,601.65	17,397,651,530.06	9,059,287,111.01	4,410,422,769.49	-	48,261,454,943.8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162,565,650.00	1,561,034,659.89	10,489,041,223.05	13,581,469,990.00	-	-	29,794,111,522.94
其他金融资产	-	218,937,987.71	-	-	-	-	-	-	218,937,987.71
非衍生金融资产合计	-	23,364,765,153.36	27,444,128,332.77	12,326,476,178.87	44,665,367,268.94	29,521,978,843.06	4,565,610,325.49	13,221,315,652.07	155,109,641,754.56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	(1,006,834,677.36)	(2,371,843,099.18)	(50,848,124.22)	(62,841,595.89)	(65,882,295.89)	-	-	(3,558,249,792.54)
拆入资金	-	-	(2,359,679,769.78)	(6,992,863,865.01)	(45,829,133.33)	-	-	-	(9,398,372,768.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360,042,608.22)	-	-	-	-	-	(360,042,608.22)
吸收存款	-	(63,636,895,248.88)	(27,930,289,267.62)	(9,346,442,898.09)	(11,996,301,732.66)	(405,574,013.99)	-	-	(113,315,503,161.24)
其他金融负债	-	(243,208,960.85)	-	-	-	-	-	-	(243,208,960.85)
非衍生金融负债合计	-	(64,886,938,887.09)	(33,021,854,744.80)	(16,390,154,887.32)	(12,104,972,461.88)	(471,456,309.88)	-	-	(126,875,377,290.97)
资产负债净头寸	-	(41,522,173,733.73)	(5,577,726,412.03)	(4,063,678,708.45)	32,560,394,807.06	29,050,522,533.18	4,565,610,325.49	13,221,315,652.07	28,234,264,463.59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支付发行在外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拆出资金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另外债权性投资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59.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出现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市场风险存在于本行的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中。

本行的综合风险管理部、中国事务部、环球金融市场部等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建立和完善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并根据业务发展不断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和对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的能力。本行主要采用限额管理、利率敏感分析、压力测试、回溯测试等方法定期计量和监控市场风险;运用利率掉期、远期、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的组合,实现市场风险转移和对冲,以有效控制本行市场风险;加强全行市场风险分析,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市场风险分析报告。

(1)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资产与外汇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行主要通过采取限额管理和风险对冲手段规避汇率风险。

本行外币交易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三个币种之间的交易为主。本行的客户贷款以人民币、美元、日元为主。

中国人民银行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本行就浮动汇率制度的影响,对本行的外币汇率敞口进行定期调整,以规避相关的汇率风险。

本行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币的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年度利息收入及支出的潜在影响。本行利率风险包括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缺口风险等,其中利率敏感资产和利率敏感负债的重新定价日错配带来的重新定价风险以及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本行利率风险的主要来源。

本行的资金业务(包括国债投资)均在授权范围内持有人民币及外汇头寸。本行必要时亦会进行对冲交易以确保风险敞口不超过可接受的风险水平及头寸限额。

59.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3)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的计量

本行使用风险价值(VaR)作为市场风险量的计量指标。风险价值是一种用以估算在特定时间范围,相对于设定的置信水平而言,由于市场利率、汇率或者价格变动而引起的最大可能的持仓亏损的方法。本行采用历史模拟法,银行账户选取以往年度701个观测期间的历史数据,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99%单尾置信区间,持有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为10个工作日)。为对应巴塞尔FRTB (Fundamental Review of Trading Book)以及本行母行统一的管理框架, 2020年4月开始将交易账户的VaR的参数变更为: 选取以往250个观测期间的历史数据, 按日计算并监测交易性组合的风险价值(95%单尾置信区间, 持有期为1个工作日)。

在已有风险量接近授权额度时, 采取如下措施:

若市场风险量已使用余额超过业务主管部门授权额度的80%时, 风险管理部门在将此事报告行长的同时, 通知业务主管部门部长。

业务主管部门在决定了压缩头寸、申请授权额度增额等应对措施后, 经由风险管理部门报告行长。

如要对董事会授予的权限额度进行增额, 则业务主管部门需在与风险管理部门协商的基础上, 就增额案在行长批准后, 行长基于董事会的决议, 增加业务主管部门的权限金额。

对于超出VaR·Val为计量标准的授权额的情况, 鉴于计量方法的特殊性, 以授权额度10%为上限, 允许2周以内的暂时超限, 但超限状态必须在2周以内消除。

风险管理部门在发生暂时性地超出业务主管部门被授权的VaR·Val权限额度时, 迅速向行长报告以及通知业务主管部门部长。此外, 将相关内容向ALM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业务主管部门在与风险管理部门商议应对方针后, 如确实需要对授权额进行增额, 则需按照上述中已有风险量接近授权额度情况时的相同流程进行增额手续。

2021年, 本行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总体风险价值VaR未发生超限, 具体情况如下: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1年1月至12月			
	期末	平均	最高	最低
银行账户	158.73	175.72	210.09	134.10
交易账户	7.32	7.23	12.84	3.79

59.风险管理 - 续

4、市场风险

(3) 汇率风险与利率风险的计量 - 续

风险价值是在正常市场环境下衡量市场风险的重要工具。然而, 由于风险价值模型所基于的假设, 它作为衡量市场风险的工具存在一些限制, 其中包括以下各项:

(i) 风险价值不能反映流动性风险。在风险价值模型中, 已假设所有持仓均可以在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这项假设或许未能充分反映当市场流通程度极低时, 可能无法在持有期内套现或对冲所有持仓, 因而产生的市场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ii)根据定义，当采用99%或95%单尾置信区间时，即表示不会考虑在此置信区间以外或会出现的亏损；
- (iii)由于风险价值模型主要依赖历史数据的相关信息作为基准，不一定能够准确预测风险因素未来的变化情况，特别是难以反映重大的市场波动等例外情形。

60. 资本管理

本行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 (i)符合本行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ii)保证本行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iii)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行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月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会。

自2013年度起，本行依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本行的资本由企划部监管，组成情况如下：

- 核心一级资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可计入部分；
- 其他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 二级资本：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和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资本净额依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从各级资本中对应扣减资本扣除项进行计算。

本财务报表附注披露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期间内，本行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60. 资本管理 - 续

监管口径资本充足率列示如下：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1,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934.15
盈余公积	125,252.49
一般风险准备	226,027.16
未分配利润	911,200.03
核心一级资本	2,270,413.83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无形资产扣减与之相关的递延税负债的净额	48,622.6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221,791.14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
一级资本净额	2,221,791.14
二级资本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79,806.81
二级资本	79,806.81
二级资本扣除项目	-
总资本净额	2,301,597.9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063,446.06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587,029.25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06,832.43
风险资产总额	11,257,307.74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4%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74%
资本充足率	20.45%

60. 资本管理 - 续

本行依据自2015年4月1日起实施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第1号令)计算杠杆率。下表列示的是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按监管口径计算的杠杆率数据。

	年末数 人民币万元
一级资本净额	2,221,791.14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6,236,940.76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372,204.77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108,144.17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1,864,590.69
杠杆率	11.96%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行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根据法律以及其他相关法规法令估值，并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和估值参数来源，来制定盯市或盯模、参数的可观察性和可靠性标准。

(2) 公允价值估值参数的选择：

本行尽可能使用市场可观察的参数，少使用不可观察参数，并遵循先场内后场外、先当前后历史、先相同后相似的原则。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对于能够直接从市场中获得，代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交易价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盯市法进行估值。

对于无法使用盯市法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模型法、询价法或参考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复杂的、流动性较差的金融工具，尝试建立多元化的估值模型和交叉核对机制。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续

财务报表附注 - 续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行公允价值计算方式包括：①参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或上海清算所给出的理论价、或②使用指定的信息供应商(例如路透、彭博等)或相应外包公司提供的价格数据计算、或③通过估值技术(如现金流贴现模型、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常方差弹性模型等)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率等。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将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其公允价值的最好证据，以此确定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

本行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吸收存款等，因此未包括于下表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994,887,926.04	-	2,994,887,926.04
衍生金融资产	-	3,697,177,345.60	-	3,697,177,345.60
其他债权投资	-	25,310,117,101.45	-	25,310,117,101.45
合计	-	32,002,182,373.09	-	32,002,182,373.09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3,544,912,888.31	-	3,544,912,888.31
合计	-	3,544,912,888.31	-	3,544,912,888.31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续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续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73,896,026.00	-	873,896,026.00
衍生金融资产	-	9,051,010,861.68	-	9,051,010,861.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5,866,997,375.00	-	25,866,997,375.00
合计	-	35,791,904,262.68	-	35,791,904,262.68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8,746,394,535.59	-	8,746,394,535.59
合计	-	8,746,394,535.59	-	8,746,394,535.59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行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1层次和第2层次之间的转换。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其他债权投资	25,310,117,101.45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94,887,926.04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衍生金融资产	3,697,177,345.60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
			远期汇率
衍生金融负债	3,544,912,888.31		无风险折现率

	2020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866,997,375.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73,896,026.00	第三方报价机构估值	路透中间价
衍生金融资产	9,051,010,861.68	现金流量折现法	SHIBOR/LIBOR
			远期汇率
衍生金融负债	8,746,394,535.59		无风险折现率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 续

(3) 公允价值估值模型的选择：- 续

2) 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以下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账面金额 人民币元	第1层次 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		合计 人民币元
			第2层次 人民币元	第3层次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	5,861,844,648.77	-	5,840,837,970.00	-	5,840,837,970.00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定量信息

	2021年12月31日的 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输入值
应付债券	5,840,837,970.00	现金流量折现法 和可观测的成交价	收益率曲线、 证券柜台买卖中心成交价

62.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之董事会于2022年03月24日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 *